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制訂

初版

2003 年 4 月

出版機構：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8 號
遮打大廈 8 樓

電話：2840 9222

圖文傳真：2521 7836

修訂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單位信託委員會的組成	2.2	2	06-06-2003
監察制度		附錄 A2	01-08-2003
禁止投資房地產	7.14	7	22-04-2005
對沖基金	8.7	8	30-09-2005
釋義	3.1A 3.1B 3.11A 3.12A	3	01-08-2008
投資方案的運作規定	6.9 (e)	6	01-08-2008
指數基金的匯報規定	8.6 (f)	8	01-08-2008
文件及匯報	11.1 11.1A 11.1B 11.2 11.2A 11.2B 11.3-11.5 11.11-11.14	11	01-08-2008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監管指引	2, 14, 24-26	附錄 I	01-08-2008

插頁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監管指引		附錄 I	24-10-2003

刪除

事項	段節	章節	生效日期
廣告宣傳指引		附錄 F	01-08-2008

說明註釋：

- (a)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 104(1)條的規定獲得授權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憑藉該條例第 104(1)條的規定，證監會在授予認可時，可附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本守則就屬於互惠基金公司或單位信託性質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認可事項定出指引，並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重新整理舊有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訂立的作業方式。
- (b) 證監會可隨時檢討其授予的認可，並在其視為適當的情況下修訂或增加認可條件或撤回認可。
- (c) 在香港刊登廣告或邀請公眾投資於未經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可構成該條例第 103 條所指的犯法行為。
- (d) 本守則並無法律效力。

目錄

第 I 部：一般事項.....	5
第 1 章：認可程序.....	5
第 2 章：行政安排.....	8
第 3 章：釋義.....	10
第 II 部：認可規定.....	12
第 4 章：受託人/代管人.....	12
第 5 章：管理公司及核數師.....	15
第 6 章：運作規定.....	19
計劃文件.....	19
成員登記冊.....	20
投資方案.....	20
單位/股份的定價、發行及贖回.....	21
會議.....	21
費用.....	23
第 7 章：投資：核心規定.....	24
第 8 章：專門性計劃.....	29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29
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	30
認股權證基金.....	31
槓桿基金.....	32
期貨及期權基金.....	33
保證基金.....	35
指數基金.....	39
對沖基金.....	43
第 9 章：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54
第 III 部：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56
第 10 章：運作事宜.....	56
估值及定價.....	56

錯誤定價	56
更改交易事項	56
暫停及延遲交易	57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57
第 11 章：文件及匯報	59
計劃的更改.....	59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60
撤回認可資格.....	60
合併或終止.....	61
匯報規定.....	61
廣告宣傳材料.....	61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62
附錄	
附錄 A1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63
附錄 A2	
監察制度.....	65
附錄 B	
申請表格.....	67
附錄 C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71
附錄 D	
組成文件的內容.....	74
附錄 E	
財務報告的內容.....	78
附錄 F	
(已刪除).....	84
附錄 G	
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85
附錄 H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89

附錄 I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 98

第 I 部：一般事項

第 1 章：認可程序

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計劃

- 1.1 將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的計劃若要在香港獲得認可，必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申請認可的計劃若要求獲寬免遵守本守則的任何規定，必須詳述理由。

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

- 1.2 鑑於某些計劃已獲設有監管制度的司法管轄區認可，本守則接納該等計劃已遵守本守則某些規定。因此，本守則承認在附錄 A1 載列的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類別。證監會在審核認可司法管轄區的計劃的認可申請時，通常會在有關計劃的結構及運作規定，以及核心投資限制已大致符合本守則的規定的基礎上進行。然而，申請人應注意，證監會要求該計劃在各重大方面均符合本守則的規定，並保留權利要求該計劃須遵守有關規定，作為給予認可的一項條件[見附錄 A1]。

提交證監會的文件

- 1.3 申請人在申請認可計劃時，必須按附錄 B 所列各項，遞交填妥的申請表格。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下列文件：—
- (a)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及組成文件，包括其香港銷售文件[見第 3.6 及 3.9 條]；
 - (b) 該計劃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如有)，及如有更近期的資料，須附上最近期的未經審計財務報告(如更近期)；
 - (c) 管理公司的簡介[如適用，見附錄 B]；
 - (d) 受託人/代管人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如適用，見附錄 B]；
 - (e) 受託人/代管人同意接受委任的信件(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及現有計劃毋須提供)；

- (f) 繳付申請費用的支票，收款人註明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g) 提名將獲證監會核准的個人出任核准人士[見第 1.5 條]的信件。該信件須載有該名個人的姓名、僱主名稱、所擔任職位及聯絡資料的詳情，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申請人可向證監會索取現行的收費表。

此外，如果申請認可的計劃並非以香港為基地，則必須同時提交下列文件：

- (h) 香港代表協議書及承諾書[見第 9 章]；

如果申請人要求證監會認可在認可司法管轄區成立的計劃，必須同時提交：

- (i) 該計劃在該司法管轄區的認可地位的證明文件。

修訂文件

- 1.4 在某些情況下，要求有關方面修訂文件以遵守本守則內某項規定，可能並不適合。因此，證監會可能願意接納有關方面表示將遵守該項規定的書面承諾，以及在香港銷售文件中就會遵守該項規定作出披露。

提名個人出任核准人士

- 1.5 根據該條例第 104(2)及 105(2)條，必須有一名個人獲證監會核准為可分別就證監會因應該計劃及有關廣告、邀請或文件送達通知或決定。因此，認可申請人必須提名一名個人成為獲證監會核准的核准人士。
- 1.6 核准人士必須：
 - (a) 通常居於香港；
 - (b) 已將其現行的聯絡資料的詳情通知證監會，包括(在適用範圍內)其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及電子郵件地址；

- (c) 是證監會可以在辦公時間內，透過郵件、電話、傳真及電子郵件方式聯絡的；
- (d) 在其聯絡資料的詳情出現任何改變後的 14 天內，將有關改變通知證監會；及
- (e) 遵守證監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規定。

1.7 獲證監會核准成為某計劃的核准人士的個人，一般來說必須亦獲核准為就該計劃刊登廣告、邀請或文件的核准人士。

第 2 章：行政安排

- 2.1 證監會已將該會根據該條例第 104 條有關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權力轉授予單位信託委員會、證監會執行董事(中介團體及投資產品)及總監(投資產品)。委員會通常是在考慮新的管理集團或新政策事宜時才行使有關權力，否則有關權力通常由總監(投資產品)行使。
- 2.2 證監會根據該條例第 8 條的規定，成立單位信託委員會，目的是：
- (a) 根據該條例第 104(1)條的規定，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 (b) 就認可集體投資計劃施加條件(該條例第 104(1)條)；
 - (c) 就本守則的規定授予寬免；及
 - (d) 考慮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法例及本守則應否予以修訂，並就此向證監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的成員如下：

主席

證監會任何一名執行董事；

委員(14 人)

證監會非執行董事；
證監會總監(投資產品)(當然委員，主席缺席時擔任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代表；
香港投資基金公會主席(當然委員)；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 4 位；
信託公司代表 2 位；
證監會提名的委員；
以個人身份獲委任的委員(2 人)；及
精算師委員。

候補委員(8 人)

基金管理公司代表 5 位；
信託公司代表 2 位；及
精算師候補委員。

會議法定人數及會議

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是 5 名委員，其中 1 人必須是證監會的執行董事或總監，而餘下其中 1 人必須受僱於基金管理公司。

秘書一職由委員會委任的證監會高級經理(投資產品)擔任。秘書可參與委員會的討論，但並無投票權。

- 2.3 如果接獲要求，證監會將會解釋其決定。
- 2.4 根據該條例第 10(4)條，證監會可同時執行其已轉授的職能、權力或職責。然而，證監會不打算行使這項權利，覆核委員會作出的決定，除非委員會：
- (a) 明顯出錯；或
 - (b) 程序應用失當；或
 - (c) 明顯地錯誤詮釋本守則。

修訂本守則的程序

- 2.5 如果委員會認為本守則的條文應予以修訂，委員會可向證監會作出建議。如果證監會接納委員會的建議，此等改動或修訂將會向業界公布，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給予過渡期，以便業界遵守有關規定。

資料私隱

- 2.6 申請人可能因本守則要求提供的資料而須向證監會提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指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僅為執行職能而使用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證監會在執行職能時，可就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與證監會或香港或海外的任何政府機關、其他監管機構、法團、組織或個人所持有或所取得的資料進行核對、比較、轉移或交換，以便核實有關資料。在符合該條例第 378 條載述的限制下，證監會可向其他監管機構披露個人資料。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你有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訂明的範圍內及按照該條例規定的方式，要求查閱或改正你曾經提供予證監會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查詢，應向證監會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第 3 章：釋義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守則使用的詞彙及表達方式，與《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相同。

- 3.1A “《廣告宣傳指引》”指《適用於根據產品守則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的廣告宣傳指引》。
- 3.1B “資本市場計劃”指主要目標為投資在剩餘到期日尚有 1 年或以上的債務證券的計劃。
- 3.2 “集體投資計劃”或“計劃”指本守則所關注的一般稱為互惠基金(不論有關基金以合約模式、擁有不定額資本的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律形式出現)及單位信託的集體投資計劃。
- 3.3 “證監會”指依據該條例第 3(1)條所指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3.4 “委員會”指單位信託委員會。
- 3.5 “關連人士”就一家公司來說，指：
- (a) 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該公司普通股本的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能夠直接或間接地行使該公司總投票權的 20%或以上的人士或公司；或
 - (b) 符合上述(a)款所述其中一項或全部兩項規定的人士或公司所控制的人士或公司；或
 - (c) 任何與該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成員；或
 - (d) 任何在(a)、(b)或(c)款所界定的公司及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的董事或高級人員。
- 3.6 “組成文件”指構成有關計劃的主要文件。如屬單位信託，則包括信託契約；如屬互惠基金公司，則包括組織章程及所有重要的協議書。
- 3.7 “分銷職能”概括來說指在本守則 9.3(a)至(d)條所述職能。

- 3.8 “持有人”就計劃的單位或股份來說，指在持有人登記冊上註明持有該單位或股份的人士；如果該單位或股份的證明書是不記名的，則指持有該證明書的人士。
- 3.9 “香港銷售文件”指在香港分發的銷售文件，而文件內載有本守則附錄 C 所規定的資料，及任何其他所需的資料，以令投資者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該計劃作出決定。
- 3.10 “銷售文件”指載有計劃資料的文件或與其一併發出的文件，其作用是邀請公眾人士作出要約，購買該計劃的單位或股份。
- 3.11 “該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
- 3.11A “產品守則”指由證監會執行的以下任何一份守則：
- (a)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 (b)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守則》
 - (c) 《集資退休基金守則》
 - (d) 《證監會強積金產品守則》
- 3.12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指經由本守則附錄 A1 所列的海外法例認可的計劃。
- 3.12A “註冊人”指“註冊機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0(10)條所界定的“有關人士”。
- 3.13 “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指《銀行業條例》第 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繳足股本最少為 HK\$150,000,000 或等值外幣的財務機構。
- 3.14 “受託人/代管人”、“受託人”或“代管人”指依據本守則第 4.1 條所委任的實體。

第 II 部：認可規定

第 4 章：受託人/代管人

委任受託人/代管人

4.1 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受託人/代管人。

*註釋：(1) 根據信託成立的計劃必須委任受託人，而互惠基金公司必須委任代管人。本章列出受託人/代管人(不論獲委任的是受託人或代管人)的一般責任。受託人將按照一般的信託法履行其職務。就互惠基金公司來說，代管人的職責應載列在組成文件，例如是在代管人協議書之內。
[見附錄 D]*

註釋：(2) 獲接納的受託人/代管人應該：

- (i) 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督；或*
- (ii) 委任獨立核數師，按照與證監會議定的職權範圍，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
[見附錄 G – “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4.2 受託人/代管人必須是：

- (a)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6 條的規定而獲發牌的銀行；或
- (b) 上述銀行的附屬信託公司；或
- (c)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VIII 部註冊的信託公司；或
- (d) 在香港以外地方註冊成立而獲證監會接納為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信託公司。

4.3 受託人/代管人的帳目必須經獨立審計，其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最少須為 HK\$10,000,000 或等值外幣。

4.4 即使上文第 4.3 條另有規定，如果受託人/代管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又符合下列條件，則受託人/代管人的繳足股本及非分派資本儲備可以少於 HK\$10,000,000：

- (a) 控股公司發出持續有效的承擔文件，承諾若證監會要求，將會認購額外的資本額，以符合規定；或
- (b) 控股公司承諾不會任由其全資附屬公司不履行責任，同時，如果未獲證監會事先許可，不會自行處置受託人/代管人的股本或容許受託人/代管人的股本受到處置或予以發行，以致受託人/代管人不再成為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受託人/代管人的一般責任

4.5 受託人/代管人必須：

- (a)
 - (i) 根據組成文件的規定，保管或控制該計劃的所有財產及以信託形式代持有人(如屬單位信託)或該計劃(如屬互惠基金公司)持有這些財產；
 - (ii) 以受託人/代管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代管人帳下的方式，將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註冊；凡該計劃向外借貸，該等資產可以貸方的名義或由貸方委任的代名人的名義註冊；及
 - (iii) 對其代名人及代理人就構成該計劃的部分財產的任何資產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
- (b)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在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其單位/股份時，均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辦理；
- (c)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管理公司用以計算單位/股份價值的方法，足以確保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的價格，均按照組成文件的規定計算；
- (d) 執行管理公司的投資指示，但有關指示與銷售文件、組成文件或本守則的規定有所衝突的則除外；
- (e)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該計劃符合組成文件內列出的投資和借貸限制，以及遵守該計劃的認可條件；
- (f) 在年報內向持有人發出報告，說明根據受託人/代管人的意見，管理公司有否在各個重要方面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如果管理公司並未有依照組成文件的規定管理該計劃，

受託人/代管人必須說明管理公司未有依照哪些方面的規定，及受託人/代管人就此採取哪些措施；及

- (g) 採取合理審慎的措施，確保在認購單位/股份的款項未收妥前，不會發出單位/股份證明書。

受託人/代管人的退任

- 4.6 除非已委出新的受託人/代管人，並且有關人選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現有的受託人/代管人不可退任。受託人/代管人的退任時間，應為新的受託人/代管人的上任時間。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的獨立性

- 4.7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必須為各自獨立的個體。
- 4.8 即使上述第 4.7 條另有規定，如果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為擁有相同的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團體，則不論它們是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均會被視為獨立，如果：
 - (a)
 - (i)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均為具規模的財務機構的附屬公司；
 - (ii)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均非對方的附屬公司；
 - (iii)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並無相同的董事；及
 - (iv) 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共同簽署承諾書，聲明將會各自獨立地處理該計劃的事宜；或
 - (b) 該計劃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例規定受託人/代管人及管理公司須獨立行事。

第 5 章：管理公司及核數師

委任管理公司

- 5.1 申請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必須委任證監會接納的管理公司，但下述的自行管理計劃則另有規定。

註釋：基金管理公司或獲授予投資管理職能的投資顧問的投資管理運作部門，應設於其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監察制度一覽表載於附錄 A2。至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證監會將會按照其優點加以考慮，並可能會接納管理公司作出的承諾，表示該公司將會應證監會的要求，提供與該計劃的管理有關的簿冊及記錄，以供證監會查閱。

- 5.2 管理公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 (b) 公司有足夠的財政資源去有效處理業務及承擔債務，尤其是該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資本儲備最少須達 HK\$1,000,000 或等值外幣；
- (c) 公司借出的款額不能佔其資產重大比例；及
- (d) 在任何時候都要維持正資產淨值。

- 5.3 就第 5.2(b)條而言，在下列情況下，管理公司欠下控股公司的債項，將會被視為資本的一部分：

- (a) 有關債項在未得證監會書面同意前不可償還；及
- (b) 就公司清盤時可以分享收入的權利及其他權利來說，有關債項須從屬於管理公司的所有其他債項。

董事資格

- 5.4 管理公司的董事必須具備良好聲譽，及被證監會認為具備足夠的經驗去執行其職務。在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值得接納時，證監會可能會考慮管理公司所僱用的人士及任何獲委任的投資顧問的資格和經驗。

決定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的準則

5.5 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將根據以下準則評估：

- (a) 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 (該投資顧問已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 的關鍵人員須具備最少 5 年在信譽良好的機構管理單位信託或其他公眾人士的資金的投資經驗。其累積的經驗，應與正在申請認可的基金所建議的投資屬於同一類別。
- (b) 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職員，並在管理單位信託或互惠基金方面具備可證明的良好往績。在評核管理公司人員的資格時，證監會可能會要求管理公司提供其董事及獲其轉授職能者(如有)的履歷。[見第 2.6 條]
- (c) 管理公司亦必須具備足夠的人力及技術資源，而不應純粹倚賴單一個別人士的專業知識。
- (d) 證監會必須信納提出申請的管理公司整體上操作穩健。管理公司須向證監會提供合理的保證，證明其具備足夠的內部監控措施及設有書面程序，並由其高層管理人員負責持續檢討有關規定，以確保該公司更新各項措施及程序，以符合最新的法規。涉及利益衝突的事宜必須妥善處理，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
- (e) 凡管理公司將投資管理的職能轉授予第三者，則該公司須持續監督和定期監察獲轉授職能者的表現是否稱職，以確保管理公司不會削弱其對投資者的責任。雖然管理公司的投資管理角色可以承包形式轉授予第三者履行，但管理公司的職責及義務不可因此而轉授。

發牌規定

5.6 管理公司需要取得的牌照視乎其在香港執行的職務而定。管理公司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V 部適當地獲得發牌或註冊，以從事受規管活動。

自行管理計劃

5.7 即使第 5.1 條另有規定，計劃的董事局如執行管理公司的職能，則該計劃可由其董事局管理。在這情況下，本守則內對管理公司董事的提述，即視為對自行管理計劃的董事的提述。

5.8 自行管理計劃的董事不可以主事人身分與該計劃進行交易。

5.9 自行管理計劃的規例必須包括以下規定：

- (a) 如果該計劃的董事被認為不再適宜管理該計劃的資產，持有人可以召開會議及通過普通決議，革除這些董事的職務；及
- (b) 董事袍金及酬金須在持有人大會中由持有人釐定。

管理公司的一般責任

5.10 管理公司必須：

- (a) 根據該計劃的組成文件的規定，純粹以維護持有人利益的方式管理該計劃，同時亦要履行一般法律加諸其身上的職務；
- (b) 備存及安排備存該計劃的會計帳冊及記錄，以及編製該計劃的帳目和報告。每個財政年度必須最少出版兩份報告。有關報告必須在第 11.6 條指定的期間內，發給所有註冊持有人及呈交證監會存檔；及
- (c) 確保香港的公眾人士可以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在管理公司或其香港代表的營業地點，隨時免費查閱組成文件，及在付出合理費用後，取得該等文件的副本。

管理公司的退任

5.11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以書面通知的方式辭退管理公司：

- (a) 該管理公司清盤、破產或已獲委出接管人接管其資產；或
- (b) 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有良好及充分理由，認為轉換管理公司符合持有人的利益，並以書面說明其理由；或
- (c) 就單位信託來說，代表最少 50%已發行單位的價值的持有人(管理公司持有或被視為由管理公司持有的單位除外)向受託人遞交辭退管理公司的書面要求。

5.12 此外，管理公司亦必須在下列情況下退任：

- (a) 組成文件規定的其他情況；或
- (b) 證監會撤回對管理公司的批准。

- 5.13 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將辭退管理公司的決定通知證監會。
- 5.14 當管理公司退任或被辭退，受託人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盡快委任新的管理公司，而新管理公司必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委任核數師

- 5.15 在該計劃成立或日後當核數師一職懸空時，管理公司或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必須為該計劃委任核數師。
- 5.16 核數師必須獨立於管理公司和受託人/代管人，而就互惠基金公司來說，核數師必須獨立於互惠基金公司的董事。
- 5.17 管理公司必須安排將該計劃的年報交由核數師審計。該等報告應包含附錄 E 所載的資料。

第 6 章：運作規定

計劃文件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 6.1 獲認可的計劃必須發出一份符合現況的銷售文件。該文件所載的資料，應足以使投資人士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就建議的投資作出決定。尤其是該銷售文件需要包括附錄 C 所列的資料。

註釋：在證監會信納有關文件在披露所規定的資料方面整體屬於清晰的前提下，認可計劃可以利用香港說明文件來補充海外銷售文件。然而，證監會特別鼓勵使用簡短清晰的香港銷售文件。

中文及英文版本的銷售文件

- 6.2 除本條另有規定外，銷售文件必須以中英文提供附錄 C 所規定的資料。如果管理公司能夠使證監會信納，該公司只會向精通其有意刊印資料所採用的語文的人士銷售該計劃，則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寬免有關資料須以該兩種語文刊印的規定。

銷售文件須夾附的文件

- 6.3 銷售文件必須夾附該計劃最近期的經審計年報及帳目。如果銷售文件是在年報已經出版後發出的，則須夾附其中期報告。
- 6.4 除非申請表格已附有銷售文件，否則不得向非持有人派發任何申請表格；但載有附錄 C 所有規定資料的廣告或報告，則或許會獲准夾附在申請表格內。

刊載業績數據

- 6.5 銷售文件如引用業績數據或估計回報，證監會可能會要求其提供支持文件。任何人不得就該計劃的業績作出任何預測，但刊登預期回報並不會構成業績預測。

組成文件的內容

- 6.6 計劃的組成文件應包括附錄 D 列出的資料。組成文件的內容不可寬免該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或該計劃的董事根據香港法律或該計劃所屬地方的法律規定而須對持有人負上的責任，或寬免該

等人士因詐騙或疏忽而違反信託的責任，而且亦不可就此等責任而要求持有人賠償或要求持有人支付賠償費用。

更改計劃文件

- 6.7 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代管人可毋須徵詢持有人的意見而修改組成文件，但受託人/代管人須以書面證明，其認為建議修改的項目：
- (a) 就遵守財政或其他法定或官方規定來說，是有需要的；或
 - (b) 不會重大地損害持有人的利益，及不會大幅度免除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或其他人士對持有人須負上的責任，而且亦不會增加該計劃的財產應付的費用及收費；或
 - (c) 就糾正某項明顯的錯誤來說，是有需要的。

除非獲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或獲得證監會批准，否則計劃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都不可作出更改。

成員登記冊

- 6.8 該計劃或(如屬單位信託)其受託人或獲受託人委任的人士必須備存持有人登記冊。如果證監會要求，則須將登記冊的存放地點通知證監會。

投資方案

- 6.9 所提供的投資方案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有意參與該投資方案的人士在就該方案簽立合約之前，必須已獲書面通知其權利及義務、向方案持有人徵收的費用及收費，以及終止參與該投資方案的後果的所有詳細資料；
 - (b) 除非方案持有人作出相反的指示，否則必須最少每季一次，將參加者的期初單位結餘、最近期的交易詳情及期終單位結餘通知參加者；
 - (c) 投資方案必須包括一項指示，提示有意作出投資的人士在考慮將其投資方案與計劃掛鉤，則應參考該計劃的銷售文件；
 - (d) 在香港派發的投資方案單張，不可招攬任何人士投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投資計劃；及

- (e) 若投資方案的首次收費增加至獲批准的最高限額時，必須在不少於 1 個月前通知有關持有人。

單位/股份的定價、發行及贖回

首次發售

- 6.10 如屬首次發售，則必須待單位/股份按最初價格完成首次發行後，才可將認購款項用作投資。

估值及定價

- 6.11 發售價及贖回價必須按照該計劃的資產淨值，除以未贖回單位/股份的數目計算。費用及收費可以從計算後所得出的價格扣除，但有關費用及收費的數額及計算方法必須在銷售文件內清楚披露。

非掛牌證券的估值

- 6.12 如有關投資項目並沒有在認可市場上市或掛牌，應定期由獲受託人/代管人核准為符合資格的專業人士進行估值。如果獲得受託人/代管人核准，此等專業人士可以是該計劃的管理公司。

交易

- 6.13 每月最少須有一定期交易日。管理公司或分銷公司所提供或公布的發售價，必須是最高買入價，而贖回價則必須是贖回時的實收淨價。
- 6.14 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要求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的最長期限，不可超過一個曆月。

會議

- 6.15 計劃應依照下列安排舉行持有人全體大會，：
- (a) 持有人有權委派代表；
 - (b) 票數應依照所持有單位/股份的數目按比例計算，如果設有累積單位/股份，則應依照所持有單位/股份的價值按比例計算；

- (c) 審議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的會議，其法定人數為 25%已發行的單位或股份的持有人，而如會議只審議普通決議，其法定人數則為 10%已發行的單位或股份的持有人；
- (d) 如果在指定開會時間之後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有關會議必須押後最少 15 日重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重開會議的持有人的數目，即成為該重開會議的法定人數；
- (e) 如果不同類別的持有人可能存在利益衝突，則應為不同類別的持有人分別召開大會。
- (f) 如需審議下列事項，則應召開持有人特別大會：
 - (i) 修訂、更改或增添組成文件的條款，但第 6.7 條所規定的情況則除外；
 - (ii) 終止該計劃（除非在組成文件內已列明終止該計劃的方法，否則該計劃的終止必須按規定進行）；
 - (iii) 提高付予管理公司、受託人/代管人或該計劃的董事的費用的最高限額；或
 - (iv) 徵收其他類別的費用。
- (g) 若該計劃有發行不記名單位，則必須訂立條文，註明會如何將即將舉行的會議的時間、議程及投票安排，通知在香港的不記名單位持有人；
- (h) 該計劃的董事、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投資顧問及這些人士的關連人士，在討論與他們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業務的會議中，須被禁止替其實益持有的股份投票，或在計算會議法定人數時將其計算在內；
- (i) 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中，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者，可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普通決議；及
- (j) 在適當召開的會議中，必須得到 75%或以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投票者投票同意，方可通過特別決議或非常決議。

費用

- 6.16 須由該計劃的財產支付的所有費用及收費，均必須清楚註明其計算水平/基礎，並附有按年計算的百分比(見附錄 C 第 C14 項)。就投資管理或顧問職能而徵收的費用總額，亦應予以披露。

註釋：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計劃徵收的交易費用(按百分率計算)，可能會因與管理公司的受信責任有所衝突而不獲准收取。

- 6.17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有關費用：

- (a) 每年最多只可徵收一次；及
- (b) 只有當該計劃的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對上一次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時該計劃的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即以“新高價”作為基礎)，方可徵收。

- 6.18 以下的費用、開支及收費，不得由該計劃的財產支付：

- (a) 任何因買賣該計劃的單位/股份而須支付予銷售代理人的佣金；
- (b) 任何有關該計劃的廣告或宣傳活動的開支；
- (c) 一般來說並非由香港的認可計劃的財產支付的費用；及
- (d) 未有如附錄 D 第 D10 項所規定般在組成文件中披露的費用。

第 7 章：投資：核心規定

本章列出集體投資計劃的核心規定及其受禁制進行的投資項目(第 8 章所載的專門性計劃則另有規定)。

投資分布

- 7.1 計劃如果持有任何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證券，則該計劃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 10%。

註釋：(1) 只要在行使任何轉換權時所涉及的數目不超逾該適用於任何單一名發行人的 10% 限制，證監會將會以某相關證券作為基礎的投資工具的發行人(例如備兌認股權證的發行人)與該相關證券的發行人分開處理。

(2) 以跟蹤由超過 10% 成份股組成的指數作為其唯一目標的計劃，證監會可按個別情況，考慮寬免其遵守本條的規定。

- 7.2 該計劃不得持有任何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的 10% 以上。

- 7.3 該計劃如果持有並非在市場上市或掛牌的證券，則其所持有的該等證券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5%。

註釋：市場指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

- 7.3A 儘管第 7.1、7.2 及 7.3 條另有規定，如果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者的最佳利益，計劃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 (a)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該計劃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本守則的規定；
- (b) 如直接或間接由持有人或該計劃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銷售文件內清楚地予以披露；及
- (c) 計劃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第 5.10(b) 條所規定的報告，並將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該計劃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 7.4 儘管第 7.1 條及 7.2 條另有規定，該計劃最多可將其總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同一種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 7.5 除第 7.4 條另有規定外，該計劃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 6 種不同發行類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註釋： (1) “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任何成員國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組織任何成員國的政府或地區當局或國營工業在該組織任何成員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或受託人/代管人認為具有類似地位的其他機構在世界上任何地方發行的定息投資。

(2) 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

認股權證及期權

- 7.6 (a) 計劃可投資於認股權證及期權作對沖之用。
- (b) 除上述第(a)款外，該計劃投資在非持有作對沖用途的認股權證及期權的價值，以所繳付的溢價總額來說，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5%。
- 7.7 沽出空頭期權是被禁止的。
- 7.8 就證券投資組合而提供的認購期權，以行使價來說，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25%。

期貨及商品

- 7.9 計劃可訂立金融期貨合約作對沖之用。
- 7.10 除第 7.9 條外，計劃可以訂立並非用作對沖的期貨合約，但所有該等合約價格的總合計淨值 (不論是根據所有未到期的期貨合約而應付予該計劃的價值或是該計劃就該等合約而應付的價值)，連同所持有的實物商品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的合計總值，不得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20%。

註釋：(1) “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銀。

(2) “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不包括從事商品的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的股份。

在其他計劃的投資

- 7.11 該計劃所持有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0%。此外，該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本章所禁止的投資項目作為其目標。若該等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本章所限制的投資項目作為目標，則該等持有量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7.12 儘管第 7.11 條另有規定，計劃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單一個集體投資計劃，並可獲認可成為聯接基金。在這種情況下：
- (a) 所投資的計劃必須已獲得證監會認可；
 - (b) 銷售文件必須說明：
 - (i) 該計劃是聯接其所投資的計劃的聯接基金；
 - (ii) 為符合有關的投資限制，該計劃及其所投資的基金將被視為單一實體；
 - (iii) 該計劃的年報必須包括其所投資的基金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的投資組合；及
 - (iv) 該計劃及其所投資的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的合計總額必須清楚予以披露。
 - (c) 聯接基金不可借進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而借款用途須限於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7.13 如果該計劃所投資的各項計劃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該公司的關連人士管理，則由持有人或該計劃承擔並須支付予該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首次費用、管理公司年費或其他費用及收費的整體總額不得因此而提高。

禁止投資房地產

- 7.14 該計劃不可投資於任何類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地產公司的股份及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權益)。

註：如屬在該等股份及上市房地產信託基金的投資，須遵守第 7.1 及 7.2 章所列明的投資限制。

限制賣空

- 7.15 如果賣空會引致該計劃有責任交付價值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10%的證券，則不可進行賣空。
- 7.16 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見第 7.3 條註釋]。

借款限制

- 7.17 如果事先未獲受託人/代管人書面同意，該計劃不可放貸、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

無限責任

- 7.18 計劃不可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

對投資在董事/高級人員擁有利益的證券的限制

- 7.19 如果管理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0.5%，或如果管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類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 5%，則該計劃不可投資於該類別的證券之上。

對未繳款/部分繳款證券的限制

- 7.20 如果證券有任何未繳款，但將應催繳通知而須予清繳，則計劃的投資組合不可計入該等證券，但有關該等證券的催繳款項可由計劃的投資組合用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全數清繳者則除外，而就第 7.8 條來說，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未計算在內。

借進款項的限制

- 7.21 計劃不可借進超逾其總資產淨值 25%的款項(如屬資本市場計劃，則不可超逾 10%)。就本守則的本條來說，對銷借款不當作借款論。

對傘子基金的限制

- 7.22 本章的規定適用於傘子基金的每個成分基金，一如每個成分基金是單一項的計劃，但本章第 7.2 條則除外。根據該條的規定，成分基金投資在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任何普通股上的集合投資總額，不可超逾 10%。

違反投資限制

- 7.23 如果出現違反第 7 章及第 8 章所述的投資限制的情況，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在適當地考慮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糾正有關情況。

計劃名稱

- 7.24 如果計劃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最少須將其非現金資產的 70%，投資於可反映該計劃所代表的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之上。

第 8 章：專門性計劃

本章列明各類專門性計劃應遵守的指引。專門性計劃指並非主要投資於股份及/或債券的計劃、任何可歸入本章所述類別的計劃，或其他並不符合第 7 章所載規定的計劃。

除本章提述的專門計劃外，凡希望被列為其他專門性計劃者，可依據本章的規定提出申請。在發表進一步的指引之前(如恰當)，證監會將按個別情況考慮有關申請。

8.1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a) 如果該計劃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上，則可獲認可為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可為附帶目的而持有現金，及可為對沖的目的而訂立金融期貨合約。

投資限制及借款限制

- (b) 根據第 8.1(a)條的規定，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只可投資在證監會認可計劃的單位/股份，或投資在認可司法管轄區的計劃(不論該計劃是否獲得認可)，但該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在未獲證監會認可的非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投資，不得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 (c) 儘管上文第 8.1(b)條另有規定，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不可投資於以本守則第 7 章所禁止的任何投資項目作為主要投資的計劃。對於受第 7 章限制的投資來說，持有這些投資的數量或價值不可違反有關限制。
- (d) 除獲得證監會批准外，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必須投資於最少 5 項計劃，而其任何一項計劃的投資額，均不可超逾該基金本身的總資產淨值的 30%。
- (e)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不可投資於另一個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
- (f) 作為臨時措施，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 (g)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不可其總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認股權證基金、槓桿基金，及期貨基金及期權基金，但如果該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是投資於認股權證基金、槓桿基金，或期貨基金及期權基金，作為主要投資目標，則不在此限。而在這種情況下，本章所載適用於這些專門性基金的條文，亦會擴展至適用於這些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如適用)。

收費限制

- (h) 凡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投資於由同一家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計劃，則就所投資的計劃而徵收的首次費用須全部加以寬免。
- (i) 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的管理公司，不可按所投資的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

8.2 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

- (a) 貨幣市場/現金管理基金指以投資於短期存款及債務證券作為唯一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銷售文件

- (b) 銷售文件必須清楚強調，購買計劃的一個單位/股份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管理公司並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單位/股份，同時該計劃亦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計劃名稱

- (c) 該計劃的名稱不可使人覺得該計劃相當於現金存款安排。

申報規定

- (d) 該計劃須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起計的 7 天內，將在該月份認購該計劃的資金總額，以及截至該月底止由該計劃管理的資金總額的詳情，呈交予證監會。

投資限制

- (e) 根據以下條文，該計劃只可投資於存款或債務證券。

- (f) 該計劃的投資組合的平均屆滿期，不可超逾 90 天。計劃亦不可購入超逾 1 年才到期的金融票據，或如果購入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則其餘下屆滿期不可超逾 2 年[見第 7.5 條註釋(1)及(2)]。
- (g) 該計劃持有由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票據及存款證的總值，不可超逾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的 10%，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如果發行人是具規模的財務機構，而有關總額不超逾發行人的已發行資本及已公布的儲備的 10%，則有關限額可增至 25%；或
 - (ii) 如屬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則可將總資產淨值不超過 30%投資於同一次發行的證券；或
 - (iii) 因規模所限而無法以其他形式分散投資的任何少於 US\$1,000,000 的存款或按該計劃的基數貨幣計算的等值存款。

借進款項的限制

- (h) 作為臨時措施，該計劃最多可以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8.3 認股權證基金

下列準則適用於以投資認股權證作為主要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 (a) 除第 7.2、7.3、7.6(b)、7.10 及 7.21 條的規定外，第 7 章所載的核心規定將會適用。
- (b) 該計劃持有任何單一名發行人所發行的認股權證的投資金額，不可超逾其總資產淨值的 10%。

下列額外規定亦一併適用：

投資限制

- (c) 該計劃所持有的認股權證中，最少須有 90%附帶認購上市證券的權利[見第 7.3 條的註釋]。

- (d) 該計劃只可以爲了對沖的目的而投資於遠期貨幣合約及金融期貨合約。
- (e) 禁止投資於實物商品，包括金銀、商品期權及以商品爲基礎的投資[見第 7.10 條註釋(2)]。

借款限制

- (f) 作爲臨時措施，計劃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銷售文件

- (g) 銷售文件必須解釋認股權證的投資性質，並須載有詳細說明，闡述投資於認股權證的固有風險。
- (h) 銷售文件及任何宣傳資料必須載有下列警告：

“認股權證價格可以驟升驟跌，因此，本計劃帶有極大的資本虧損風險。本計劃只適合有能力承擔所涉及風險的投資者。”

計劃名稱

- (i) 該計劃的名稱必須載有“認股權證”一詞。

8.4 槓桿基金

以下的一般準則適用於槓桿基金。然而，申請認可的槓桿基金應注意，視乎計劃的性質，額外的準則(包括獲准的最高槓桿比率)將會適用。因此，申請人應就個別情況所適用的特定原則，徵詢證監會的意見。

- (a) 如果計劃的借貸能力或其他形式的槓桿比率超過本守則第 7 章所批准的限度，該計劃可根據本章的規定，獲認可爲槓桿基金。

有限責任

- (b) 持有人所承擔的責任，必須以其在該計劃的投資額爲限。

專業知識

- (c) 就尋求認可的計劃的槓桿投資類別來說，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如適用)必須令證監會信納，它們具備適當的資格。

受託人/代管人的證明

- (d) 受託人/代管人必須向證監會證明已設有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監察該計劃的最高槓桿比率及證監會施加的其他條件。

資料披露

- (e) 銷售文件必須附有詳細解釋，說明該計劃將會採用的槓桿類別及該槓桿類別的固有風險。
- (f) 銷售文件及其他廣告宣傳材料，必須載有與該計劃的固有風險程度相符的警告聲明。
- (g) 該計劃的名稱必須載有“槓桿”一詞。

8.4A 期貨及期權基金

下列準則適用於以期貨合約(包括商品及金融期貨)及/或期權作為主要投資目標的集體投資計劃。

投資限制

- (a) 有關計劃只可買賣在期貨、商品或期權交易所進行交易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或獲受託人/代管人批准的場外衍生投資產品。
- (b) 該計劃最少有 30%的資產淨值是以存款方式持有或投資於流動的短期債務工具，而這部分資產不可用作為保證金。作為期貨及期權合約的保證金，及/或作為因購買期權(包括認沽及/或認購期權)而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該計劃資產淨值的 70%。
- (c) 該計劃不可投資於商品期貨合約以外的其他商品合約。然而，該計劃可購買可在有組織的市場中轉讓的貴重金屬。
- (d) 該計劃為購買具備同樣特點的未平倉期權而支付的期權金，不可超逾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5%。

- (e) 如果該計劃持有任何期貨合約或期權系列的未平倉合約，則該等合約的合計保證金不得超逾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5%。
- (f) 如果該計劃持有涉及某種商品或相關金融工具的未平倉期貨或期權合約，則該等合約的合計保證金，不得相等於或超逾該計劃的資產淨值的 20%。

借款限制

- (g) 作為臨時措施，計劃最多可借進其總資產淨值 10%的款項，以應付贖回要求或支付營運費用。

有限責任

- (h) 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該計劃的投資額。

專業知識

- (i) 申請認可的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如適用)必須令證監會信納其具備期貨及期權方面的專門經驗。證監會決定有關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時，會同時考慮該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所聘用的人員的資歷和經驗。申請人須提交在之前 5 年，由該公司或其負責該申請計劃的僱員所管理的所有期貨基金的詳細業績。

受託人/代管人的證明

- (j) 受託人/代管人須向證監會證明已設有適當的監控程序，以監察該計劃有否違反投資限制。受託人/代管人必須證明本身擁有這方面的有關經驗。

資料披露

- (k) 銷售文件必須：
 - (i) 提供有關該計劃擬投資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如適用)類別的詳細解釋、該項投資的固有風險及將會採取的交易策略；
 - (ii) 在同一部分披露該計劃應支付的所有管理、顧問及經紀費用；及

- (iii) 清楚披露該計劃預計會招致的交易費用的性質及數額，以及交易次數增加對該等費用的預計影響。
- (l) 銷售文件及任何廣告資料必須載有一項與該計劃的固有風險程度相稱的重要警告聲明。該項聲明必須在銷售文件封面的當眼處顯示。
- (m) 該計劃的名稱必須包括“槓桿”、“期貨”及/或“期權”等字眼。
- (n) 該計劃的周年財務報表必須披露該計劃所招致的交易費用總額。
- (o) 任何廣告必須載有一項聲明，表示投資者應參考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列出的各項風險因素。

確認聲明

- (p) 須在申購表格的當眼處載有一項確認聲明，由投資者在認購時簽署，確認曾經閱讀該計劃的銷售文件，並充分瞭解該計劃的性質及附帶的風險。

8.5 保證基金

如果根據該集體投資計劃的結構，持有該計劃單位/股份的投資者可以在將來某指明日期保證會獲得支付某個數額的款項，則下列準則適用於該計劃。

- (a) 視乎該計劃的性質及相關投資，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及第 8 章的有關規定(如適用)將適用於該計劃。

保證人

- (b) 保證人必須是：
 - (i) 根據《銀行業條例》獲得認可及發牌以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
 - (ii)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獲得認可的獲授權保險人。

註釋：證監會可視乎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批准其他具規模的財務機構擔任保證人。證監會必須信納該機構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督及具備可接受的財政狀況。

銷售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除附件 C 的標準披露規定外，該計劃的銷售文件亦必須載有：

- (c) 有關保證人的資料
 - (i) 保證人名稱；
 - (ii) 業務性質；及
 - (iii) 有關其財政狀況的資料，包括繳足股本、總資產淨值或股東資金，以及(如適用)其信貸評級或任何其他有關資料。

- (d) 有關該項保證的資料
 - (i) 該項保證的條款，包括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及有效性，以及可能導致該項保證終止的情況；

註釋：有關保證契據必須為銷售文件的一部分。
 - (ii) 例子或說明，可以清楚顯示有關保證機制，以及高於保證金額的潛在回報的計算方法；

註釋：(1) 如銷售文件列出參考性的參與比率，有關說明應以該引用的參與比率作為計算基礎。

(2) 應清楚闡述有關例子所使用的假設，並說明文件內所列出的回報率僅作說明之用及實際回報可能會有所不同。

- (e) 相關投資的性質的詳細說明，包括：
 - (i) 該計劃在有關銷售文件出版時擬投資或估計會投資在定息證券及其他投資項目的百分比；
 - (ii) 相關投資的發行人/對手方，或挑選有關人選的準則；
 - (iii) 相關投資的估值方法；
 - (iv) 為應付贖回要求而將相關投資變現的機制；及

- (v) 在相關的情況下，在該銷售文件出版時的參與比率或估計參與比率。銷售文件應註明實際的參與比率與所列出作為參考的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以及就可能影響到最後決定有關比率的因素作出分析。

註釋：在適用的情況下，應說明實際參與比率將於何時釐定，以及會以何種方法將有關資料通知投資者。

(f) 風險警告

風險警告包括但不限於：

- (i)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的業績表現將會受到已設立的保證結構所攤薄；
- (ii) 一項聲明，表示超出保證金額的潛在回報將受制於投資風險及不會獲得保證；
- (iii)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受制於保證人及相關投資的發行人的信貸風險；
- (iv) 一項聲明，表示該計劃受制於相關投資在變現能力方面的風險；
- (v) 任何涉及在不同營運者之間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的風險；
- (vi) 一項警告聲明，表明該項保證的適用範圍或有效性可能會受到某些情況下影響，包括在相關的情況下，該項保證只適用於在其指明的日期時仍然持有其投資的投資者，以及在該日期之前的交易均完全受到該計劃的資產值的波動所影響；及
- (vii) 在適用的情況下，任何須於認購有關投資計劃時即時繳付的收費的機制，以及該等收費對投資者的成本構成的影響。

司法管轄權

- (g) 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計劃或該保證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不會因為保證契據的內容而被減損。

計劃的名稱

- (h) 該計劃的名稱應準確反映該項保證的性質。

匯報規定

- (i) 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如發現任何可能影響該項保證或損害保證人以其保證人身分行事的能力，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註釋：如果某計劃的保證人並非分別為第 8.5(b)(i) 及(b)(ii) 段所述的獲發牌以從事銀行業務的機構或獲授權保險人，該計劃的經理應每年就有關保證人接受監管的情況，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廣告宣傳

- (j) 任何廣告或宣傳資料必須：
- (i) 載有保證人名稱；
 - (ii) 在相關的情況下，載有一項聲明，表示若干費用會在認購有關計劃時收取，以及因此而收取的總金額；
 - (iii) 列明參考日期(如引用參考性的參與比率)，及載有一項警告，表明實際的參與比率與有關的參考性比率可能會有所不同；
 - (iv) 載有上文第 8.5(f)(vi)段的聲明；及
 - (v) 載有一項聲明，指示投資者應細閱銷售文件，以瞭解有關保證的進一步詳細資料。

8.6 指數基金

以下準則適用於指數基金。

一般情況

- (a) 指數基金屬於集體投資計劃，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個股本證券、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指數，從而提供或取得與有關指數的表現吻合或相應的投資結果或回報。
- (b) 指數基金可通過大致上參照有關指數的成分證券的相關比重，將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投資在該指數的成分證券之上，從而跟蹤該指數的表現。若基金投資於該指數某個具代表性的成分證券樣本，亦應確切地反映出該指數的整體特點。

註釋：有關的投資組合可按照抽樣方式投資於並非為該指數的成分證券的若干證券，但該投資組合的特點必須與該指數的特點吻合，以及這個方法是為了減少在跟蹤指數過程中出錯所需的。

- (c) 為達致投資目標，該計劃可以根據已披露的投資策略和限制，投資於其他適當的投資工具，例如本守則准許或獲證監會接納的衍生工具。
- (d) 在一般情況下，證監會只會在指數基金的相關指數已獲得證監會接納的情況下，才會考慮認可某指數基金。但該項接納並非意味著證監會正式批准或認可該指數。如果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則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

註釋：若該指數會由於任何原因而可能不再或已經不再獲證監會接納，管理公司應立即諮詢證監會的意見。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提出證監會接受的補救行動建議或其他可行方案。

獲接納的指數

- (e) 證監會將根據以下準則來評定某個指數應否獲得接納：
 - (i) 該指數必須清楚界定其目標及/或其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

註釋：該指數必須獲證監會信納其可以適當地反映有關市場或界別的特點。該指數必須能夠反映其相關成分證券的價格波動，並且能夠更改有關成分證券的組成和比重，以反映相關市場或界別出現的變化。在相關的情況下，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就該指數所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總值，提供有關成分證券的市值。

- (ii) 在一般情況下，該指數的成分證券必須廣泛分布。

註釋：如該指數的某隻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 40%，或其首 5 大成分證券所佔比重超過 75%，則該指數一般會被視為過份集中。證監會將因應個別情況，特別是當有關成分證券為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時，作出例外的處理。

- (iii) 該指數必須是可供投資的。

註釋：證監會要求有關的成分證券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以其相關比重及成交量作為考慮因素)，並可在正常市況及不存在交易限制的情況下隨時買賣。

- (iv) 該指數必須具備透明度及以適當的方式刊登。

註釋：該指數的最新水平及其他重要消息，必須在香港發行的日報刊登或能夠讓投資者方便地取覽(例如可向有關的香港代表查詢或在有關網站內登載)。證監會亦會考慮到投資者是否可以容易地從市場數據銷售商取得有關指數的資料。

- (v) 指數提供者應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及技術資源，以便建構、維持和檢討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有關方法/規則必須清楚列明於文件內，而且須貫徹一致及具備透明度。

註釋：證監會可以要求有關方面提交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

匯報規定

- (f) 凡發生可能影響到該指數的接納性的事件，有關方面都應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任何關乎該指數的重大事件，都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通知持有人。這些事件可以包括更改制定或計算該指數的方法/規則，或該指數的投資目標或特點有所改變。

投資限制

- (g) 除下列第(h)及(i)段所述的例外情況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會適用。
- (h) 儘管第 7.1 條已另有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指數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以上投資於由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成分證券：
 - (i) 該等成分證券只限於佔該指數的比重超過 10%的成分證券；及
 - (ii) 該計劃持有該等成分證券的數量不會超逾該等成分證券在該指數中各自佔有的比重，但如因為指數的組成出現變化才導致超逾有關比重，及這個超逾有關比重的情況只屬過渡性及暫時性的，則不在此限。

註釋：證監會可以在考慮有關因素後，按個別情況寬免第 (h)(ii) 段的限制。有關因素包括該計劃是否必須獲得這項寬免，才可達到跟蹤指數的目標。

- (i) 在上述第(h)段的情況下，有關持有量可以超出第 7.4 條所述的 30%限額。此外，在上述第(h)段的情況下，儘管第 7.5 條另有規定，指數基金仍然可以將其所有資產，投資於不同時間發行的任何數目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

披露

- (j) 除附錄 C 所述的規定外，指數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作出以下的披露及警告：
 - (i) 有關該指數旨在代表的市場或界別的說明；
 - (ii) 有關該指數的特點及其一般組成份，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該指數有否集中於任何經濟領域及/或發行人；

- (iii) 在該銷售文件發出的日期起計的一個月內，該指數 10 大成分證券在其中某天所佔的比重；
- (iv) 有關該計劃的投資可能會集中於某單一發行人或若干發行人的證券的聲明(如有需要)；
- (v) 有關由於指數基金固有的投資性質，基金在適應市場轉變方面難以靈活地酌情變通，以及該指數下跌將會導致該計劃的價值亦相應下跌的警告；
- (vi) 有關不能保證或確保在任何時候都會準確地或完全地模擬該指數的表現的聲明；
- (vii) 列明可能導致出現跟縱錯誤的情況及有關風險，以及為盡量減少該等錯誤而採取的策略；
- (viii) 有關該指數的編製方法/規則的簡單說明及/或投資者可以取得有關資料的途徑(例如列出該指數提供者的網址)；
- (ix) 投資者可以索取有關該指數的最新資料及其他重要消息的途徑；
- (x) 該指數的組成可能會有所變化及有關證券可能會被除牌的警告；
- (xi) 任何可能影響該指數在計算時的準確性和完整性的情況；
- (xii) 有關因採用該指數而涉及的發牌條件(包括向指數提供者(如有)作出彌償保證)的警告，以及若一旦無法取得該指數時的應變計劃；
- (xiii) 該指數提供者與該計劃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是否獨立於對方的聲明。如果有關人士或公司並非獨立人，則須說明解決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的途徑；
- (xiv) 若該指數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話，證監會保留撤回有關認可的權利；及
- (xv) 任何其他有關及重要的資料，以便投資者可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更換相關指數

- (k) 該計劃在獲得認可後，只可以根據其組成文件的規定及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更換相關指數。

註釋：在某些情況下，更換相關指數可能是必須的，例如當有關指數已不再存在或不再被認為是可以接納的。

財務報表

- (l) 該計劃必須在中期和年度財務報表中，披露在有關期間終結時，每一隻在該指數中佔比重超逾 10%的證券(如有)的清單，以及該等證券各自所佔的比重。該等報表亦必須提供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的表現與該指數的實際表現的比較。

基金名稱

- (m) 該計劃的名稱必須反映有關指數基金的性質。

註釋：該計劃的名稱內應包含“指數”及/或對應相關指數的表現的字眼。

8.7 對沖基金

導言

以下準則適用於一般稱為對沖基金(或另類投資基金或絕對回報基金)的集體投資計劃。對沖基金一般被視為非傳統基金，具備不同的特點及使用不同的投資策略。在考慮對沖基金的認可申請時，證監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有關基金所選擇的資產類別；及
- (ii) 所採用的另類投資策略，例如持有長/短倉、槓桿借貸比率、及/或對沖及套戥技巧。

由於可歸入這個類別的計劃種類繁多，證監會將按個別情況行使酌情權，在適當的時候就每個計劃施加額外的條件。

某計劃如將所有非現金資產投資於其他對沖基金之上，便有可能獲認可為對沖基金的基金。

某計劃如具備保本特色，便有可能獲認可為保本對沖基金。在這情況下，視乎該計劃的性質，第 8.5 及 8.7 條的規定可以適用於該計劃。

除非另有指明，本守則其他章節的條文亦同時適用。凡條文對“該計劃”的提述，均指“申請人的計劃”。

管理公司

- (a) 除非本章另有指明，有關計劃的管理公司必須符合第 5 章內載列的規定。為免生疑問，證監會在評估管理公司是否可接納時，將會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
- (i) 管理公司必須具備所需的勝任能力、專業知識及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公司亦必須備有足夠且合適的人員，從而妥善地管理與其對沖基金業務有關的風險及運作事宜。
 - (ii) 管理公司及已獲轉授投資管理職能的投資顧問的關鍵投資人員在管理對沖基金方面的經驗；

註釋：單一對沖基金¹或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的關鍵人員必須是專責的全職人員，並在管理對沖基金方面具備可資證明的良好往績。

證監會在評估某項計劃的關鍵人員是否可接納時，將會考慮各種不同因素。該等因素可能會按單一對沖基金或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情況而有所不同，當中會考慮到該等基金採用的不同策略及運作上的差異。

管理公司內必須設有最少兩名關鍵人員，而該等人員每人必須具備最少五年相關經驗。管理公司必須顯示出在該兩名關鍵人員的該五年相關經驗中，每人有最少兩年的專門經驗。

- (a) 如屬單一對沖基金的經理，若該兩名關鍵人員每人在與該計劃相同的策略方面具備最少

¹在第 8.7 條的文意中，“單一對沖基金”指並非對沖基金的基金形式的對沖基金。

兩年專門投資管理經驗，證監會通常會認為可予接納。

- (b) 如屬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經理，若該兩名關鍵人員每人具備最少兩年作為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經理的專門投資管理經驗，證監會通常會認為可予接納。

關鍵人員可藉著其上述與對沖基金有關的專門經驗及一般經驗的組合來達致該五年相關經驗的要求。在一般經驗方面，證監會通常會認為下列經驗種類可予接納：

- (1) 在類似該計劃所考慮投資的證券、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工具方面的自營交易經驗；或
- (2) 在類似該計劃所考慮進行的投資管理或證券交易業務中執行投資策略的經驗；或
- (3) 為投資目的而評估或揀選對沖基金的以往經驗。

然而，透過學術研究、銷售或推廣或在後勤辦公室管理對沖基金所獲取的一般經驗相當可能不會被認為就符合第 8.7(a) 條的規定而言可予接納。

為免生疑問，在第 5.5(a) 條規定關鍵人員必須具備有關公眾資金的專門經驗的範圍內，如管理公司能在公司整體的基礎上證明其具備管理公眾資金所需的經驗和資源，便可能足以符合這項規定。

證監會可要求獨立人士提供該等關鍵人員、管理公司及集團公司(如適用)在管理經驗及往績方面的證明。

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其所投資的基金的投資人員所須具備的經驗，載於下文“對沖基金的基金”一節內。

- (iii) 管理資產的數額；

註釋：證監會一般要求按照對沖基金策略進行投資管理的資產總額最少須為 US\$100,000,000。雖然管理

資產可包括管理公司本身的資金，但一般來說，證監會希望有關的管理公司具備管理第三者資金的經驗。

(iv)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概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及

註釋：管理公司必須設有與公司業務及風險情況相稱的適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包括清晰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書面監控程序。

管理公司必須持續調動所需資源及保持警覺，以確保按照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妥善地監察和控制與管理該計劃有關的所有相關風險。

管理公司必須顯示出其委任的代表及代理人(包括例如管理人、代管人、經紀、估值代理人)具備處理對沖基金的足夠知識和經驗。

在管理對沖基金的基金方面，管理公司須：

- (a) 就揀選及持續監察其所投資的基金的活動，設立審慎的查證程序；
- (b) 顯示出其有能力評估及監察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基金經理的表現，以及有能力在有需要時更換所投資的基金，以保障持有人的權益；及
- (c) 提交計劃書，闡釋其審慎查證及持續監察程序(當中載有的多項資料須包括就所投資的基金作出匯報及評估的頻密程度，以及管理公司為確保能分析和控制所投資的基金的投資及運作風險而採納的措施)，並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內附上該計劃書的摘要。

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其風險管理程序能夠處理正常及特殊的情況，包括極端的市況。

管理公司在揀選從事對沖基金的銷售的分銷代理人時，必須採取所有合理謹慎的措施，以及為銷售該計劃的目的，向這些代理人提供一切必要的資料及培訓。

- (v) 該計劃的投資管理營運總部，必須設於監察制度獲證監會接納的司法管轄區。

註釋：雖然有關方面可以參考附錄 A2 所載的可接納監察制度名單，但值得注意的是，若干司法管轄區對離岸對沖基金與非離岸基金的監管可能有所不同。因此，就某項計劃而言，有關監察制度是否可以獲得接納，可能需要視乎個別情況而定。

主要經紀

- (b) 以下事項適用於委任主要經紀的計劃：

- (i) 該主要經紀必須是一家具規模的財務機構，並受到審慎的監管制度的監察；
- (ii) 如為著取得融資而將該計劃的資產抵押予該名主要經紀，則該等資產在任何時候都不得超過該計劃欠該名主要經紀的債項；

註釋：如該計劃的資產可被用作該主要經紀將提供的融資的抵押品或保證，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涉及有關抵押的風險，例如有關資產可能會遭主要經紀取消贖回權或再抵押，以及因而對該計劃及其投資者所帶來的任何影響。

- (iii) 抵押予主要經紀的資產必須以受託人/代管人的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代管人帳下的方式，存放在獨立的保管帳戶內；及
- (iv)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須披露主要經紀的資料摘要及其與該計劃的關係。

註釋：在該計劃委任主要經紀之前，該計劃或管理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必須對該主要經紀進行審慎查證，並合理地信納該主要經紀的適當性及勝任能力。

銷售文件除披露該主要經紀的資料摘要外，亦必須披露該主要經紀就該對沖基金所擔當的角色、該主要經紀是否受到任何監管機構的監察，及如是，其在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持牌狀況的扼要描述。在適當情況下，須在銷售

文件內披露涉及該主要經紀與該計劃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的風險。

最低認購金額

- (c) 每名投資者在某項計劃內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得少於 US\$50,000*，惟對沖基金的基金除外。對沖基金的基金的最低首次認購金額不得少於 US\$10,000*。最低首次認購金額的規定不適用於提供最少 100%資本保證的計劃。

(*) 或等值外幣

有限責任

- (d) 持有人的責任須以其在該計劃內的投資金額為限，並須在銷售文件內清楚說明。
- (e) 如該計劃是傘子基金內的成分基金，則該計劃必須向證監會顯示其有可依法執行的規定，以便將該計劃的資產與其他成分基金的負債分開。銷售文件須扼要地描述該等分隔安排。

註釋：證監會可能要求該計劃就執行分隔條文的可行性提供獨立法律意見或監管機構的確認。

投資及借貸限制

- (f) 該計劃的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內須載有一套清楚界定的投資及借貸規定。銷售文件須清楚解釋該計劃將會投資的金融工具的類別、分散或集中投資的程度或策略、槓桿借貸的程度及基準（包括最高槓桿借貸比率），以及有關投資及借貸規定的相關風險影響。
- (g) 除第 7.12、7.13、7.14、7.17、7.18、7.22 及 7.23 條外，第 7 章的核心規定將不適用。

計劃的名稱

- (h) 如果計劃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地區或市場，則該計劃最少須將其非現金資產的 70%，用於可以貫徹有關目標、地區或市場的目的上。

業績表現費用

- (i) 如果徵收業績表現費用，則該計劃必須遵守第 6.17 條的規定。銷售文件須全面及清楚地披露有關的計算方法。

第 6.17 條並不適用於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基金。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必須披露會否同時在該計劃及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層面徵收業績表現費用。銷售文件亦須概述其所投資的基金在計算及支付業績表現費用方面的基準。銷售文件內須載有適當的警告，述明可能會在對沖基金的基金的不同層面徵收業績表現費用及此舉對投資者的影響。

註釋：證監會指出可以採用不同方法按照載於第 6.17 條的基本原則徵收及累算業績表現費用。

證監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在銷售文件內加入例子，以說明徵收費用的方法。

如計劃有意在計算業績表現費用時將該等費用均分，其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為達致均分費用而採用的機制。

如該計劃無意將業績表現費用均分，其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這項事實，及如沒有均分費用的話，可能會怎樣地影響到須由投資者來承擔的業績表現費用的金額。

對沖基金的基金

以下條文取代第 8.1 條的規定，並適用於對沖基金的基金。

(j) 對沖基金的基金須遵守以下規定：

(i) 對沖基金的基金必須最少投資於五隻基金，而任何一隻基金的投資額，均不可超逾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本身的總資產淨值的 30%；及

註釋：有關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其中一個相關假設是，對沖基金的基金可透過投資於一系列採用不同投資策略及／或使用不同的基金經理的技巧的基金而達到分散風險的效果。

申請獲認可為對沖基金的基金的任何計劃應在銷售文件內清楚解釋其分散風險策略。

證監會要求依據本守則獲認可的對沖基金的基金透過所投資的基金的業績表現而非透過自營交易或"管理帳戶"直接投資於證券、期貨、期權、衍生工具、貨幣或其他投資工具的業績表現，從而

取得投資回報。因此，對沖基金的基金直接或透過使用"管理帳戶"進行自營交易一般來說是不可接納的。

- (ii) 對沖基金的基金不得投資於另一隻對沖基金的基金。
- (k)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必須確保：
 - (i) 所投資的基金的管理公司的每位關鍵人員，都在有關的對沖基金投資策略方面具備最少兩年經驗。然而，對沖基金的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投資在由經驗較淺的投資人員負責管理的基金之上；
 - (ii) 所投資的基金設有獨立的受託人/代管人，負責妥善保管有關資產；
 - (iii) 凡對沖基金的基金投資於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基金之上，就所投資的基金徵收的首次費用須全部獲得寬免；
 - (iv)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均不得就該等所投資的基金、其管理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不論是現金或以實物形式收取)；
 - (v) 對沖基金的基金的銷售文件必須清楚披露對沖基金的基金及其每隻所投資的基金的所有費用及收費總額，或就有關費用及收費提供一個指示性幅度；及
 - (vi) 如對沖基金的基金投資於並非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便須在銷售文件中披露該事實，並須加入風險警告聲明，述明該對沖基金的基金所投資的部分或所有基金，以及其基金經理，都沒有受到證監會監管，以及該等基金未必受到類似證監會為保障投資者的權益而設計的規則所約束。

交易

- (l) 每月最少須有一個定期交易日。
- (m) 由持有人遞交適當地以文件提出的單位/股份贖回要求(不論是否需要給予通知期)，至向持有人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間，最長不可超過 90 個曆日。

註釋：計劃只可在取得個別贖回投資的持有人事先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以實物方式贖回投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以實物方式贖回投資的可能性及有必要取得來自個別持有人就作出該等贖回的事先同意。

計劃不可進行強制贖回，除非管理公司合理地信納這樣做符合該計劃的整體利益。管理公司可進行強制贖回的情況的例子包括如某特定持有人繼續持有該計劃的權益，會引致該計劃違反管限該計劃的任何法例或規例，或導致對該計劃不利的財政後果(如稅務罰款)。

除非出現上述情況，否則銷售文件必須披露在何種情況下可進行強制贖回及該等贖回要求的通知期應為多久。

- (n)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須加入警告聲明，述明贖回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投資的價值在遞交贖回要求到計算出贖回價格當日之間的波動所影響。

估值

- (o) 該計劃的投資必須定期獲得獨立而公正的估值。在適當情況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及業內的最佳作業方式應貫徹地加以應用。

註釋：管理公司有責任顯示出該計劃的投資將會獲得獨立而公正的估值。

在考慮管理公司是否有能力顯示出某計劃的投資獲得獨立的估值時，證監會可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a) 進行估值的一方(“估值代理人”)與為該計劃執行投資管理職能的一方之間的職責及職能應予分隔，例如委任獨立的管理人。銷售文件內必須披露分隔是如何達致；
- (b) 應設有制衡措施，確保貫徹地遵從估值程序及政策；
- (c) 有關定價的數據應收集自可靠的來源；
- (d) 在必要時，應採取保障措施使估值得以獨立地進行；及
- (e) 估值代理人是獲該管理公司按照適當程序揀選出來的。

以下資料必須加以披露：(1)該估值代理人的甄選準則及其與管理公司、該管理公司的集團公司的關係；及(2)在估值政策及方法方面的任何限制和約束。

上述因素並非巨細無遺，證監會在評估關於獨立性的規定有否獲得遵守時，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 (p) 該計劃的投資進行估值的頻密程度及方法、估值代理人的身分及資歷、估值代理人在評估對沖基金的資產方面的經驗，以及該代理人與該計劃的管理公司或集團公司及(如適用)主要經紀之間的關係都必須在銷售文件內詳細披露。
- (q) 該計劃的銷售文件須加入警告聲明，述明該計劃部分相關投資的交投可能並不活躍，以致該等投資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的因素，同時亦須提醒有意投資者，在該等情況下，該計劃的資產淨值可能會受到不利的影響。

信息披露

- (r) 以下的警告聲明必須顯示於銷售文件封面的當眼處：
 - (i) 本計劃採用另類投資策略，同時本計劃的固有風險通常不會見於傳統的基金；
 - (ii) 本計劃承受的特殊風險可能會導致投資者損失大部分或全部投資金額，因此並不適合無法承擔有關風險的投資者；
 - (iii) 投資者應考慮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是否適宜將本計劃作為其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及
 - (iv) 投資者應該仔細閱讀本銷售文件，及在認購本計劃之前聽取專業意見。

註釋：上述警告聲明的行文可以不同，但所傳達的訊息必須是清晰而不含糊的。

- (s) 就第 6.1 條而言，銷售文件須披露所有關乎該計劃的投資運作及風險管理各方面的相關事宜，並須清晰地解釋該計劃的投資策略及其固有風險。

註釋：例如，銷售文件應闡述該計劃的性質、所涵蓋的市場、所使用的投資工具、有關策略的風險及回報特質、該計劃在何種情況下會取得最佳表現及何種情況將不利於該

計劃的業績表現、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包括訂立投資及借貸限制以控制風險)、銷售條款、對該計劃的投資及資產分配程序及該計劃的業績表現的持續監察、對例如主要經紀及管理人等主要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服務水準的持續監察及更換該等服務提供者的程序，以及各有關人士的責任。

銷售文件應以淺白語言撰寫。證監會特別鼓勵銷售文件以技術性詞彙解釋表解釋有關詞彙的涵義。

未獲認可的基金的詳情不得在銷售文件內列出。如提及這些基金的名稱，必須清楚指明這些基金未獲認可及並非提供予香港居民投資。

- (t) 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已採取哪些措施及保障設施，以管理涉及計劃的營運的利益衝突。
- (u) 所有廣告必須在當眼處展示上文第 8.7(r)條所提述的警告提示。

申請表格

- (v) 該計劃的所有申請表格均須以顯眼方式述明該計劃是對沖基金及投資在該計劃涉及特殊風險，並且須引導投資者仔細閱讀銷售文件。

財務報告

- (w) 管理公司必須最少每季定期向持有人發出有關該計劃的活動的報告。有關報告須依照《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擬備及分發。[見附錄 H]

第 9 章：並非以香港為基地的計劃須遵守的額外規定

代表的委任

- 9.1 該計劃的管理公司如並非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在香港又沒有營業地址，則須委任一名香港代表。
- 9.2 該計劃一旦委出代表，便須在該計劃在香港獲得認可的期間，持續聘用該代表。

代表的職能

- 9.3 該代表毋須為管理公司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如果該計劃是一家公司，則該代表毋須為該計劃各董事的作為或不作為承擔責任。然而，該代表須獲授權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
- (a) 在香港接受任何人士提出的認購申請及收取認購單位/股份的款項；
 - (b) 在依照上述第(a)條收到申購款項後發出收據；
 - (c) 依照該計劃的條款，向申請人發出成交單據；
 - (d) 接收持有人的贖回通知、過戶指示及轉換通知，並立即轉達給管理公司或該計劃；
 - (e) 接收持有人擬向該計劃、受託人/代管人或管理公司送達的任何通知或通信，包括送達訴訟文件；
 - (f) 在終止或暫停贖回股份/單位的事項時，立即通知證監會；
 - (g) 讓公眾人士能夠在香港免費查閱該計劃的所有組成文件，及以合理價格出售該等文件；
 - (h) 向持有人提供該計劃的資料，包括該計劃的財務報告及銷售文件；
 - (i) 應證監會的要求，將所有與該計劃在香港的單位/股份銷售及贖回有關的帳冊及記錄，送交證監會；及

- (j) 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處理所有與通常居於香港的持有人有金錢利害關係的事項，或處理與在香港出售的單位/股份有關的事項。

委任準則

- 9.4 若該代表的職能(包括分銷職能)屬於證券交易的性質，該代表必須：
 - (a) 根據該條例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或
 - (b) 委任另一個符合本段第(a)條規定的實體。
- 9.5 若需依據第 9.4(b)條的規定委任另一實體，則該代表應為管理集團的分公司或附屬公司。
- 9.6 該代表必須循適當程序，獲委任代表該計劃及管理公司。

保證書

- 9.7 該代表必須向證監會提供保證書，承諾會執行本守則規定有關代表須履行的職責。

代表的退任及更換

- 9.8 如果該代表退任或遭解僱，須盡快委任新代表，但有關的委任須獲得證監會批准。

有關香港代表的協議書

- 9.9 該代表、該計劃及/或管理公司之間簽訂的所有合約的詳細資料，必須呈交證監會。該等合約在簽訂後作出的任何修訂，亦須通知證監會。

司法管轄權

- 9.10 香港法院審理涉及該計劃的訴訟的司法管轄權，不得因組成文件的內容而遭削減。

第 III 部：獲得認可後須持續遵守的規定

第 10 章：運作事宜

估值及定價

- 10.1 計劃必須根據其銷售文件、組成文件及第 6 章的規定進行估值和定價。

錯誤定價

- 10.2 如果在釐定單位/股份的價格時出錯，便應盡快加以糾正，以及採取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避免進一步出錯。如果有關錯誤導致該計劃每單位/股份的價格偏離其資產淨值達 0.5%或以上，便必須立即通知受託人/代管人及證監會。在這情況下，除非受託人/代管人另有決定，並且已向證監會提出充分理據，否則投資者應按照以下情況獲得賠償：

(a) 凡個人投資者所蒙受的損失(不論是購入或贖回)總額超過 HK\$100 或管理公司所決定的較少金額，投資者應以管理公司所決定及受託人/代管人所批准的方式獲得賠償；及

(b) 凡蒙受損失的一方是管理公司，則不應支付任何賠償。

更改交易事項

- 10.3 凡該計劃以一個已知價格進行交易，而當根據可得的資料，該價格超逾或低於該計劃的相關資產的現值的 5%，管理公司便必須延遲交易，並盡快計算出新價格。

- 10.4 交易方式如有永久性的改變，必須事先給予持有人一個月的通知。

- 10.5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臨時改變交易方法：

(a) 在特殊情況下及在顧及持有人的利益後；

(b) 可能需要作出改變及在哪些情況下可以作出改變，均已在銷售文件內全面披露；及

- (c) 有關改變獲得受託人/代管人的批准。

暫停及延遲交易

- 10.6 只可以在特殊情況下，及在顧及持有人的利益後，才可暫停交易。
- 10.7 如果單位/股份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立即通知證監會。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必須立即在該計劃通常刊登其價格的報章上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最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
- 10.8 如果在某個交易日接獲的贖回要求超逾發行單位/股份總數的 10%，則 10%以外的贖回要求可延至下一個交易日辦理。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 10.9 除非事先得到受託人/代管人同意，及該計劃或管理公司以書面規定，根據有關包銷或分包銷合約付予管理公司的所有佣金及費用，以及根據該等合約而獲得的所有投資，將構成該計劃的資產的一部分，否則任何人士不得代表該計劃簽訂包銷或分包銷合約。
- 10.10 將構成該計劃部分資產的現金存放在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這些公司的關連人士(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時，必須收取利息，而有關利率不得低於同一款額及期限的存款當時可獲得的商業利率。
- 10.11 由該計劃或代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按公平的原則進行。尤其是若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該計劃的董事或其關連人士以主事人身分與該計劃進行的交易，必須事先得到受託人/代管人的書面同意。所有此等交易必須在該計劃的年報內予以披露。
- 10.12 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不得保留由經紀或交易商提供的現金或其他回佣，作為將有關該計劃的財產的交易交由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的代價。不過，在下列情況下，物品及服務(非金錢利益)則可予以保留：
- (a) 該物品或服務明顯地對持有人有利；

- (b)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
- (c) 已事先在該計劃的銷售文件作出充分披露，而該銷售文件的條款已獲持有人同意[見附錄 C 第 C15 條]；及
- (d) 以聲明的形式在該計劃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披露，說明基金經理收取非金錢利益的做法，包括說明基金經理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

註釋：第(a)條所指的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及量度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代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支出。

- 10.13 與該計劃的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或任何與這些公司或人士有關連的人士，在該計劃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內所負責的交易的價值，合計不得超逾該計劃的交易價值的 50%。如果該名有關連的經紀或交易商為該計劃提供獨有利益，證監會可考慮在個別情況下放寬上述限額。

第 11 章：文件及匯報

計劃的更改

11.1 建議對計劃作出的以下更改，必須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

- (a) 組成文件的更改；
- (b) 主要經營者(包括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及其獲轉授職能者和香港代表)及其接受監管的情況和控股股東的變更；
- (c) 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包括使用衍生工具的目的或範圍)、收費結構、交易及定價安排的更改；及
- (d) 任何可能會嚴重損害持有人的權利或利益的其他更改。

11.1A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1.1 條必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證監會將決定在更改事項生效之前，持有人應否獲得通知，以及通知期(如有)的長短。因該等更改而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應事先呈交證監會認可。

註釋：(1) 一般而言，證監會要求應就更改事項向持有人事先發出 1 個月的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規例或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載有的條文所規定的較長期間)。然而，如非涉及重大的更改事項，證監會可准許較短的通知期，亦可在特殊情況下要求較長的通知期(最長為 3 個月)。[見第 6.7 條]。

(2) 就第 11.1A 條而言，重大的更改事項包括例如更改投資目標或主要投資政策，以及收費結構。

(3) 如將費用及收費由香港銷售文件內訂明的現有水平提高至不超過組成文件所容許的最高限額，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但必須事先給予持有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

11.1B 任何計劃的更改如根據第 11.1 條無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除非本守則已指明最短的事先通知期，否則管理公司應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有必要讓持有人知道以評估有關計劃的情況的任何關乎該計劃的資料通知持有人。香港銷售文件可納入該等更改以作更新，如該文件更新後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便無須在重新發出前另行取得認可。經修訂的香港銷售文件連

同一份對照先前存檔的版本的標示本，必須於發出日期起計兩個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

向持有人發出通知

- 11.2 證監會依據第 11.1 A 條作出決定後，有關方面必須將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的更改或建議更改事項，以向投資者銷售該計劃時所採用的語文通知該計劃的持有人。

註釋： 如果計劃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即使該計劃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另設關於發出通知的規定，證監會仍可要求該計劃發出額外通知，以確保香港投資者有足夠時間考慮及對文件作出回應。例如，任何將於會上建議特別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須有為期最少 21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至於任何將於會上建議普通決議的持有人全體大會，則須有為期最少 14 天的通知，始可召開。

- 11.2A 除下文第 11.4 及 11.5 條另有規定外，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毋須事先經證監會批准，但須於該通知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送交證監會存檔。然而，證監會保留權力，可在其認為適當時要求發行人提交通知草擬本以供證監會審閱。為免生疑問，涉及第 11.1 條的事宜須在有關通知分發予持有人前經證監會批准。

- 11.2B 管理公司有責任確保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不具誤導性並載有準確及充分的資料，使投資者得悉最新資訊。所有通知均應提供香港聯絡電話以便投資者查詢。

註釋： 如對銷售文件或組成文件作出更改的特定日期或時間表尚未事先經證監會同意，則通知內不應包括對該等日期或時間表的任何提述。

- 11.3 (已廢除)

撤回認可資格

- 11.4 除下文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在計劃獲得認可後，如管理公司有意不再維持該認可資格，應該給予持有人最少 3 個月的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先提交證監會批准，並應載有撤回認可資格的原因、撤回的後果、任何對計劃運作方式的建議改變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計劃)及，如適用的話，對任何相關費用的估計，及預計將由誰人支付有關費用。

合併或終止

- 11.5 如果計劃要進行合併或終止，除按照該計劃的組成文件或有關的監管法例列明的程序之外，有關方面應根據證監會的決定，向投資者發出通知。有關通知應事先呈交證監會批准，並載有合併或終止的原因、組成文件內允許合併或終止的相關條文、合併或終止的後果及其對現有投資者的影響、投資者可享有的選擇(包括，如可行的話，投資者有權免費轉往另一認可計劃)、合併或終止的估計開支，及預計將由誰人支付有關開支。

匯報規定

向持有人作出匯報

- 11.6 每個財政年度必須最少出版兩份報告。載有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的年報和帳目，必須在該計劃的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持有人。中期報告則須於有關報告期完結後的 2 個月內出版及派發予持有人。
- 11.7 該計劃最新可知的發售價及贖回價或資產淨值，必須最少每月一次，在最少一家在香港每日印行的主要中文報章及主要英文報章公布。如果證監會已根據第 6.2 條授予寬免，則有關公布只需以該計劃獲批准刊印的語文刊印。如果該計劃暫停交易，則須按照第 10.7 條的規定作出公布。

向證監會作出匯報

- 11.8 該計劃獲得認可之後，由該計劃、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代管人編製，或由他人代該計劃、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代管人編製的所有財政報告，必須在第 11.6 條指定的期間內呈交證監會存檔。
- 11.9 如果證監會要求，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提供所有與該計劃的財政報告及帳目有關的資料。
- 11.10 申請表格上的數據如有任何更改，管理公司或代表必須盡快通知證監會。

廣告宣傳材料

- 11.11 邀請他人投資於某計劃的廣告及其他邀請，包括但不限於由擔任該計劃的分銷商的持牌人或註冊人所發出者，必須遵從《廣告宣傳指

引》。除根據該條例第 103 條獲豁免外，所有廣告必須在於香港發出或刊登之前呈交證監會認可。為免生疑問，即使一項廣告已根據該條例獲豁免取得證監會的認可，發行人仍須確保該廣告或邀請已遵從《廣告宣傳指引》。

- 11.12 如需要證監會作出認可，建議廣告發行人提名一名以香港為基地的人士(可以是核准人士或香港代表或獲證監會接納的任何其他人士)與證監會聯絡。證監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更改或撤回認可。廣告一經認可，便可用於任何分發媒介，而在廣告的內容及格式與先前獲認可的版本基本上相同及重新發出的廣告亦符合《廣告宣傳指引》的前提下，載有計劃的更新業績表現資料及一般市場評論的廣告可重新發出而毋須再次經證監認可。

註釋： 就需要證監會認可的電台、電視、戲院或其他有時限的廣告/廣播而言，應將在該等廣告內的任何口頭陳述的文稿呈交證監會作事先審查，然後再呈交廣播的製作樣本(例如數碼檔案)作正式認可。

- 11.13 發行人必須充分地保存已發出廣告的紀錄(不論以實際形式或最終定稿的副本形式)，以及可證明該廣告內所呈述的資料屬實的相關支持文件。該等紀錄必須自一項廣告的最後刊登/分發日期起計保留最少 3 年，並於證監會要求時向其提供。

提述證監會的認可

- 11.14 如果某計劃被形容為已獲證監會認可，則必須同時聲明即使該計劃獲得認可亦不表示該計劃獲得官方推介。

附錄 A1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在審核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申請時，一般會按該計劃的結構和運作規定及核心投資限制(特別聲明者除外)是否已大致符合本守則的規定的基礎上進行審核。然而，對於管理公司或受託人或專門性計劃的審批[見第 8 章]、本守則所載列特別針對於香港的披露及匯報規定及在獲得認可後須遵守的規定，都不會獲得這項豁免。

申請人應注意證監會要求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在各重大方面都符合本守則的規定，並保留權利，把要求遵守上述規定列為給予認可的一項條件。證監會認可有關司法管轄區，是基於其理解到有關計劃是受到類似本守則的法例及規定所監管，或它們向投資者提供同樣的保障。然而，法例與規例及本守則會不時受到修訂，並可能出現差異，導致證監會有必要取得該計劃已符合某些特定規定的進一步保證¹。

儘管證監會已盡量簡化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認可程序，但申請人必須明白，在香港獲得認可後，仍須承擔載於本守則的額外責任，而申請人應深入瞭解有關責任。

司法管轄區	適用法律	計劃類別
法國	1988 年 12 月 23 日頒布的法例	一般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OPCVM)
德國	Investment Companies Act of 1970 《1970 年投資公司法》	證券互惠基金 (UCITS)
英國根西島	Protection of Investors Law, 1987 《1987 年保障投資者法》	第 8 條 A1 類計劃
愛爾蘭	European Communities (UCITS) Regulations 1989 《1989 年歐洲共同體(UCITS) 規則》	單位信託及投資公司
英國人島	Financial Supervision Act 1988 《1988 年財務監督法例》	根據第 3 條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

¹ 本附錄列出的司法管轄區的部分法例及規例已經修訂。證監會正在審核有關情況。

英國澤西島	Collective Investment Funds (Recognized Funds) (General Provisions) Order, 1988 《1988 年集體投資基金(認可基金)(一般規定)令》	根據第 5 條認可的計劃
盧森堡	1988 年 3 月 30 日頒布的與集體投資計劃有關的法例	第 I 部所指的計劃
聯合王國	Financial Services Act 1986 《1986 年聯合王國金融服務法例》	第 78 條所指的計劃
美利堅合眾國	Investment Company Act 《投資公司法案》	註冊投資公司 ²

² 美國基金申請人應注意，一般來說雖然就遵守結構性規定，例如須委任監督代管人的規定，證監會可授予寬免，但申請人仍須遵守載於本守則的投資限制及其他運作規定。申請人應就以往所授予的寬免先例向證監會職員查詢。

附錄 A2

監察制度

下列司法管轄區的投資管理公司被視為已遵守本守則第5.1 條所規定的可接納的監察制度。申請人應注意，**本附表並非巨細無遺**，而且並不表示其他司法管轄區必定不會獲得證監會接納。作為一般指引，證監會是根據下列事項來決定海外監管機構是否可被接納：

- (a) 該海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在該司法管轄區內對投資管理公司的監察方式，與證監會所採取的方式大致相同；及
- (b) 證監會及該海外監管機構已訂立滿意的程序，可以及時地交換投資管理公司的資料。

司法管轄區	監管機構	附註釋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澳洲證監會)	基金經理必須持有授權其經營註冊管理投資計劃的澳大利亞金融服務牌照，或由澳洲證監會發出的授權其經營金融資產類的註冊管理投資計劃的交易商牌照 ¹
法國	法國交易所事務監察委員會	認可資產管理公司
德國	德國金融監管局	認可進行投資基金業務的信託機構
愛爾蘭共和國	愛爾蘭中央銀行	須受到與愛爾蘭中央銀行協議的額外程序所規限

¹ 該牌照不應附有任何在一般情況下，澳洲證監會不會向授權經營管理投資計劃的持牌基金經理所施加的條件或限制。此外，獲澳洲證監會發牌的基金經理應符合以下特定的條件：

- a) 該基金經理必須在緊接其根據該守則向證監會申請認可之前已在管理該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及必須在任何其所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存續期間內持續管理該註冊管理投資計劃；及
- b) 該基金經理必須就擬尋求證監會認可的基金及其相關的基金管理活動向證監會提供監察計劃書及任何相關的補充材料。該監察計劃書應該符合《2001 年澳大利亞公司法》內有關管理投資計劃的規定。

香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獲證監會發牌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資產管理的人士
盧森堡	金融業管理局	須受到與盧森堡金融業管理局協議並已知會證監會的額外審計覆核所規限
聯合王國	金融服務管理局	獲金融服務管理局註冊進行受規管活動，包括管理及成立集體投資計劃及就該等計劃提供意見的人士
美利堅合眾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	註冊投資顧問

附錄 B

申請表格

	計劃的詳情	註釋
B1	計劃名稱	如屬於傘子基金，包括申請認可的所有成分基金的名稱
B2	計劃結構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其他(請列明)
B3	計劃註冊地點	列明適用的法例
B4	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	是/否(見附錄 A1)
B5	成立日期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6	推出日期及地點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7	是否在證券交易所掛牌？	是/否(列明有關證券交易所的名稱)
B8	計劃類別	債券/股本證券/專門性計劃(列明第 8 章的適用指引)/其他
B9	投資目標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10	結算貨幣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11	基金規模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12	投資者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B13	該計劃應付的各項收費水平/ 其計算基礎	說明現時及最高收費水平(如適用)
B14	是否收取基金業績表現費用？	是/否[見第 6.17 條]
B15	估值及交易的頻密程度	每日/每周/其他
B16	定價方法	預計方式/實計方式/其他方式

B17	計劃的財政年度終結日期	如屬新計劃，即為首份年報日期。如屬聯接基金，則為聯接基金及其所投資的基金的年結日期
B18	最低首次認購額及最低日後持有量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
B19	計劃文件明細表	組成文件及簽立日期

計劃各方的詳情

B20	下列各方的名稱、註冊/營業地址，及其最終控股公司的名稱： — 管理公司 — 受託人/代管人 — 投資顧問(如有) — 香港代表/分銷公司(如有) — 主要經紀(如有)	見第 5 章 見第 4 章(如受託人/代管人以往未獲證監會批准，則須附上其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告)
B21	就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及投資顧問來說： (a) 上述公司中屬關連人士的公司(如有)的名稱 (b) 在上述超過一家公司任職董事或高級人員職位的任何人士的姓名	見第 3 章第 5 條
B22	就管理公司、受託人/託管人、香港代表來說： — 證監會可聯絡的人士	須說明以下事宜的聯絡人： — 監察事宜 — 行政事宜(例如收取證監會費用)
B23	計劃的投資管理活動進行的地點及負責人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如有分別)
B24	就執行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來說： (a) 其名稱及在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的註冊地位	就每個成分基金列明有關詳情(如有分別)

	(b) 受哪個監察制度管轄	見附錄 A2
B25	存放計劃的簿冊及紀錄的地點	
B26	下列各方的名稱、註冊/營業地址： — 計劃的核數師 — 在香港的律師(如有)	

寬免要求(如適用)

B27	另外呈交要求寬免的詳細論據	有關論據必須針對有關個案的情況，並須陳述任何其他可行的保障安排。
-----	---------------	----------------------------------

要求新管理集團呈交的額外資料

B28	管理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如屬更近期者)	
-----	--------------------------------	--

B29 管理集團的簡介

填妥下列各項：

I 組織架構

1. 公司背景/擁有權的簡介
2. 管理及組織架構(包括組織架構圖)

II 全球投資管理活動

3. 所管理的資產(全球/香港)
4. 所管理的資產的類別/客戶基礎(全球/香港)
5. 供公眾認購的認可基金的清單(認可/註冊地點)

III 香港的投資管理活動(如適用)

6. 基金經理數目/基金管理運作/研究部門的規模 — 是否設於公司內部/由第三者負責?

7. 投資方式(主要資產類別/市場/衍生工具的運用)
8. 行政安排(在哪裡/如何執行行政安排)

IV 監察安排

9. 監察安排的概要，包括為遵守《基金經理操守準則》而設的程序(如適用)
10. 關連交易：
 - (a) 透過關連經紀落盤進行的業務之比例
 - (b) 請註明關連企業財務公司
 - (c) 請註明存有存款之關連銀行

附錄 C

銷售文件必須披露的資料

本表所載資料並非巨細無遺。計劃的董事或管理公司有責任向投資者披露他們可能需要的任何資料，以便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

計劃的組成

C1 計劃的名稱、註冊地址、成立地點及日期；如果該計劃設有期限，則須加以說明。

投資目標及限制

C2 投資目標及政策的詳情，包括投資及借貸限制的概要說明。如果投資政策的本質將令投資者承受不尋常風險，則須載有警告提示及說明所涉風險。

經營者及主事人

C3 下列各方的名稱及註冊地址(如適用)：

- (a) 計劃/管理公司的董事及其董事局；
- (b) 受託人/代管人；
- (c) 投資顧問；
- (d) 香港代表；
- (e) 香港分銷公司(如並非上述(d)項的公司)；
- (f) 核數師；
- (g) 過戶處。

單位/股份的特點

C4 最低投資額及日後的最低持有量(如有)。

C5 不同類別的單位/股份(包括其結算貨幣)的描述。

C6 證明文件。

C7 進行估值及交易(包括交易日)的頻密程度。

申購及贖回程序

C8 刊登價格的每日發行的香港報章的名稱[見第 11.7 條]。

C9 認購/贖回單位/股份的程序，及如屬傘子基金，轉換單位/股份的程序。

C10 由提出贖回要求至發放贖回金額的最長相隔期限[見第 6.14 條及附錄 D9(b)條]。

C11 在何種情況下可延遲或暫停單位/股份交易的概要說明。

C12 款項不得交付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的聲明。

分派政策

C13 股息(如有)分派政策及大約日期(如適用)。

費用及收費

C14

- (a) 投資者應付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水平[見第 6.16 條至第 6.18 條]，包括認購、贖回及轉換(如屬傘子基金)的收費；
- (b) 該計劃應付的各項費用及收費的水平，包括管理費、代管人收費及開辦費用；及
- (c) 增加費用的通知期（見第 11.1A 條）。

註釋：如果收費或費用難以預先確定，則應披露計算基準或預計的收費幅度。

C15 凡管理公司或投資顧問的關連人士從證券經紀或交易商收取貨品或服務[見第 10.12 條]，應說明收取該等貨品或服務所依據的條款的摘要。此外，如果上述任何人士沒有收取現金回佣，則須呈交沒有收取現金回佣的聲明。

稅項

- C16** 就該計劃的收益及資本而徵收的香港稅項及主要稅項詳情，包括從持有人的分派中扣除的稅項(如有)。

報告及帳目

- C17** 該計劃的財政年度日期。
- C18** 說明將會寄發予註冊持有人的報告類別的詳情及時間[見第 11.6 條]。如有發行不記名的單位，必須說明在香港哪些地方可取得這些報告。

警告提示

- C19** 聲明/警告提示必須刊於銷售文件的當眼處如下：
- (a) “重要提示 — 如對本銷售文件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 (b) 本守則所規定的其他警告提示。

一般資料

- C20** 組成文件的明細表及在香港可免費查閱或以合理價格購買該等組成文件的地點。
- C21** 銷售文件的印發日期。
- C22** 該計劃的董事或管理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銷售文件所載資料在印發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 C23** 不得在銷售文件列出未獲認可的計劃的詳情。如提及這些計劃的名稱，必須清楚指明這些計劃未獲認可及並非提供予香港居民投資。

計劃的終止

- C24** 摘要述明該計劃可在哪些情況下終止。

附錄 D

組成文件的內容

D1 計劃名稱

D2 參與各方

須清楚列明參與各方，包括管理公司、代表、受託人/代管人及投資顧問(如有)。

D3 監管法律

D4 只適用於單位信託：

- (a) 聲明每名持有人均受有關信託契約約束，一如每名持有人都是有關信託契約的簽約方，因而受其條文約束；並授權及要求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執行信託契約條款所規定受託人及管理公司須履行的職責。
- (b) 規定持有人在繳付其單位的購入價後，毋須再繳付任何款項，以及不會就其持有的單位而要求其承擔更多責任。
- (c) 聲明該計劃的財產是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根據每名持有人所持有並享有同等權益的單位數目，代持有人持有(如計劃提供收益及累積單位，此項規定可因應情況作出適當修訂)。
- (d) 聲明受託人將會按照第 4.5(f)條的規定，向持有人作出報告。
- (e) 聲明受託人應按照第 4.6 條所規定的方式退任。

D5 只適用於互惠基金公司：

- (a) 聲明代管人以信託方式代該計劃持有該計劃的財產。
- (b) 根據第 4.5 條所載，列明代管人的責任。
- (c) 聲明代管人應按照第 4.6 條所載的方式退任。

D6 管理公司：

- (a) 根據第 5.10 條所載，列明管理公司的責任。
- (b) 聲明管理公司應按照第 5.11 條所載的方式退任。

D7 投資及借款限制

列明運用託管資產進行投資時所受的限制及該計劃的最高借款額。
[見第 7 章及第 8 章(有關專門性基金)]。

D8 資產的估值及定價

必須就資產的估值及定價制定以下規則：

- (a) 釐定該計劃的資產的價值及財產的負債及資產淨值的方法；
- (b) 計算發行及贖回價的方法；及
- (c) 訂定價格的方法及在何種情況下可更改定價方法。

D9 暫停交易及延遲交易

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a) 在何種情況下，單位/股份的交易可以延遲或暫停；及
- (b) 由收到附有適當文件的贖回單位/股份的要求至將贖回金額發放給持有人的最長期限，而有關期間不可超逾一個曆月。

D10 費用及收費

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a) 從單位/股份發行價中扣除，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的首次費用的最高百分比；
- (b) 從該計劃的財產中扣除，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的最高費用，而有關數字應以每年徵收的百分比顯示；
- (c) 應支付予受託人/代管人的費用；
- (d) 可從該計劃的財產攤銷的初步支出；及

(e) 從計劃的財產支付的所有其他重大費用及收費。

D11 會議

須按照第 6.15 條所載的方式舉行會議的規定。

D1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必須說明以下事項：

- (a) 可將組成該計劃部分財產的現金，以存款方式存放於受託人/ 代管人、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這些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但該機構所支付的利息，不得低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相同規模的存款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可獲得的商業利率；
- (b) 該計劃可向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以上各方的關連人士(須為銀行)借款，但該銀行所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貸款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其就相同規模的貸款在公平交易的情況下所收取的商業利率；
- (c) 該計劃與身為主事人的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事前必須獲得受託人/代管人的書面許可；及
- (d) 由該計劃或代表該計劃進行的所有交易，必須在公平的基礎上，根據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進行。該計劃在任何一个財政年度內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該計劃的董事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不得超逾該計劃所進行的交易的價值的 50%。

D13 分派政策及日期

分派收益時所採取的分派政策及大約日期(如適用)。

D14 周年會計期間

會計年度完結的日期。如屬傘子基金，所有成分基金的會計期應該相同。

D15 基數貨幣

須聲明該計劃的基數貨幣。

D16 組成文件的修訂

須聲明修訂組成文件的方式[見第 6.7 條]。

D17 計劃的終止

須聲明該計劃可在哪些情況下終止。

附錄 E

財務報告的內容

年報必須載有本附錄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以及一份按照第 4.5(f)條規定由受託人/代管人向持有人發出的報告。

中期報告最低限度必須載有資產負債表及投資組合表。凡該計劃曾經派發或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應公開股息數額。

所有報告必須列出與前期的比較數字，但投資組合表則不在此限。

報告提及的任何非認可計劃，必須註明“在香港未獲認可及並非供香港居民投資”。

在適用的情況下，報告必須披露資產負債表、入息表、分派表、資本帳調動表及帳項註釋內所列出的項目。然而，報告毋須一定依照本附錄所顯示的格式或按本附錄的相同次序披露有關項目。

儘管證監會認識到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報告的內容會有所不同，但有關報告應能夠向投資者披露與本附錄所載資料類似的資料。雖然在一般情況下，審閱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報告時所採取的基礎，是有關報告大致上已符合本附錄的規定，但有關報告仍必須披露與關連人士的交易及涉及非金錢利益的安排 [見帳項註釋(2)及(3)]。證監會保留要求該計劃作出額外披露的權利[見附錄 A1]。

資產負債表

下述事項必須分別予以披露：

1. 投資總值
2. 銀行結餘
3. 成立費用
4. 股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5. 應收的認購款項
6. 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形式的貸款

7. 應付的贖回款項
8. 應付的分派
9. 資產總值
10. 負債總值
11. 資產淨值
12. 已發行的單位/股份數目
13. 每個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入息表

1. 已扣除預繳稅項及按類細分的投資收入總額
2. 按類細分的其他收入總額
3. 就單位/股份的發行及註釋銷作出的調整
4. 按類細分從該計劃扣除的支出，包括：
 - (a) 付予管理公司的費用
 - (b) 受託人/代管人酬金
 - (c) 付予投資顧問的費用(如有)
 - (d) 付予該計劃的任何關連人士的費用
 - (e) 成立費用的攤銷
 - (f) 董事酬金及袍金
 - (g) 代管費用及銀行費用
 - (h) 核數師酬金
 - (i) 借款利息
 - (j) 法律費用及其他專業費用
 - (k) 由該計劃承擔的其他費用
5. 稅項
6. 撥入資本帳及從資本帳撥出的款項
7. 結轉下期以供分派的淨收入

分派表

1. 期初時轉承上期的款項
2. 期間的淨收入
3. 中期分派(以每個單位/股份計算)及分派日期
4. 期終分派(以每個單位/股份計算)及分派日期
5. 結轉下期的未分派收入

資本帳的調動表

1. 該計劃在期初時的價值
2. 已發行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就而收到的款項(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
3. 已贖回的單位/股份數目及就此而支付的費用(如適用，以調整後的數字計算)
4. 任何使該計劃的價值增加/減少的項目，包括：
 - (a) 出售投資的盈餘/虧損
 - (b) 外匯收益/虧損
 - (c) 投資的未實現增值/減值
 - (d) 減去分派後的期內淨收入
5. 入息表的款項調撥
6. 該計劃的期終價值

帳項註釋

帳項註釋應列出以下事項：

1. 主要會計政策
 - (i) 該計劃的資產估值基準，包括替非掛牌及非上市證券進行估值的基準
 - (ii) 有關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的收入確認政策

- (iii) 外匯折算
- (iv) 遠期外匯及期貨合約的估值基準
- (v) 成立費用的攤銷基準
- (vi) 稅項
- (vii) 在處理被認定為是對於決定進行有關交易及說明該計劃的財政狀況有重大關鍵的事宜上所採取的任何其他會計政策

上述會計政策的任何改動及其對帳目的財政影響，亦應予以披露。

2. 與關連人士的交易

以下資料應予以披露：

- (a) 說明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或其關連人士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實體進行的交易的性質，連同一項聲明，確認這些交易是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的；
- (b)
 - (i) 該計劃透過身為管理公司、投資顧問或該計劃的董事的關連人士的經紀進行的交易的總值；
 - (ii) 按價值計算，上述交易佔該計劃在該年度內的全部交易的比例；
 - (iii)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向其支付的經紀佣金總額；及
 - (iv) 就透過該經紀進行的交易而向其支付的平均佣金比率。
- (c) 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與管理公司、投資顧問、該計劃的董事或以上各方或其關連人士有重大利害關係的任何實體，在正常業務過程以外或不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的詳情；
- (d) 管理公司、該計劃的董事或該公司或董事的任何關連人士，如果因為有權從買賣該計劃的股份/單位或管理該計劃而獲得利潤，則應披露該等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其有權獲得的利潤數額；

- (e) 凡在有關期間內，該計劃沒有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交易，則需發出表明此意的聲明；及
 - (f) 就管理該基金而收取的費用的計算基準及管理公司的名稱。此外，凡向計劃收取業績表現費用，應分別披露業績表現費用的計算基準及所收取的數額。就期貨及期權基金而言[見第 8.4A 條]，交易費用總額亦必須予以披露。
3. 與該計劃的財產交易有關的任何非金錢利益安排的詳情，或如在該期間沒有訂立上述安排，則需發出表明此意的聲明。
 4. 借款

說明有關借款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及有關借款的年期。
 5. 或有負債及責任

該計劃的任何或有負債及責任的詳情。
 6. 如果任何資產的自由轉讓受到法定規定或合約條文所限制，則必須予以說明。

核數師報告的內容

核數師報告應說明：

1. 根據核數師的意見，就該段期間編製的帳目是否已按照信託契約(如屬單位信託基金)及本守則的有關規定妥當地編製；
2. 在不影響上述條文的情況下，根據核數師的意見，有關帳目是否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計劃在該段期間結束時的財政狀況，以及該計劃在截至當時結束的該段期間所進行的交易。
3. 如果核數師認為該計劃並未有備存適當的帳冊及紀錄，及/或所編製的帳目與該計劃的帳冊及紀錄不符，則須說明該項事實；及
4. 如果核數師未能取得所有資料及解釋，而據其所知及所信，就審計的目的而言，有關資料及解釋是必須的，則須說明該項事實。

投資組合

1. 說明該計劃持有的每項投資的數目或數量，連同有關該項投資的描述及市值。上市及非上市的投資須予以分開，並按照國家分類。就單位投資組合管理基金所投資的計劃而言，應披露該等計劃的註冊成立地點。
2. 按成本值說明投資總值。
3. 該計劃持有的每項投資的價值，佔資產淨值的百分比。
4. 說明自上一個會計期間完結後，投資組合所持有的投資項目的變動。

註釋：(1) 管理公司應在考慮到該基金的目標及性質後，對投資組合所持的投資作出最恰當的闡述。下列任何一種做法均可能獲證監會接納：

- (a) 所持的每項證券的詳情；
- (b) 在某個市場持有的不同投資類別；
- (c) 在不同國家持有的投資(例如有關基金屬全球性股票基金)；或
- (d) 持有的不同證券類別，例如股票、債券、認股權證及期權等(如有關基金屬分散投資基金)。

(2) 投資組合持有的投資的變動可按百分比顯示(上文第(a)條所述的情況除外)。

業績表

1. 涵蓋最少 3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比對表，及就每個財政年度而言，包括該計劃在有關年度完結時的：
 - (a) 總資產淨值；及
 - (b) 每個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2. 過往 10 個財政年度的業績紀錄；或如該計劃成立未足 10 年，則載述其成立後的所有業績紀錄，以顯示在每個財政年度，該計劃的單位/股份的最高發行價及最低贖回價。

附錄 F

(已刪除)

附錄 G

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指引

引言

1. 依據本守則第 4.1 條的規定，集體投資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必須經證監會認可。獲接納的受託人/代管人應該：
 - (i) 持續地受到監管機構的監察；或
 - (ii) 按照與證監會議定的職權範圍，委任獨立核數師定期審核其內部監控措施和制度，及將有關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
2. 作為一般指引，在決定是否接納個別海外監管機構時，證監會將須信納該海外監管機構或其代表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對受託人/代管人進行定期視察，或受該機構監管的受託人/代管人，是按照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符的方式，接受定期審核。如果情況屬後者，則有關的核數師報告須呈交證監會存檔。

本指引的目的

3. 就遵守本守則內有關內部監控的定期審核規定一事，本指引為有關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提供進一步的指引。本指引載列有關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及核數師須符合的基本最佳實務準則，以便就按照證監會所接納的條款進行的內部監控審核的範圍達成協議。本指引是經諮詢香港信託人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後制定的。
4. 為符合本指引的目的，“核數師”一詞指受委託匯報有關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情況的獨立匯報會計師。

審核的範圍

5. 內部監控審核須包括受託人/代管人就有關計劃承擔的職責所涉及的所有相關及必要的關鍵程序或監控環節。該項審核必須根據普遍接納的國際審計實務準則進行。²
6. 受託人/代管人與核數師之間所簽訂的委託書，須納入或提述下列職權範圍，以列明為符合本守則而進行的審核須涵蓋哪些基本事項。該

² 例如：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實務準則* 860.2 號；或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頒布的*技術公布* (審計 97/4 號)。

受託人/代管人可委託該核數師擴闊有關審核的範圍，但須在展開審核前就此與核數師達成協議。

7. 如果該受託人/代管人或一家相聯公司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履行其部分職責，而證監會認為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監管機構所執行的監察或審核有欠妥善(如第 2 段所述)，則該等在香港境外執行的職能，須按照負責發出審核報告的核數師所信納的方式，納入該項審核的範圍內。儘管一家離岸公司可以獲委任為受託人/代管人，但假如該受託人/代管人確認所有相關職能是由其本身或代表在香港執行的，則該項審核的範圍可就此加以限定。

職權範圍

8. 該項審核委託所依據的確實條款，將按照每個特定個案，由受託人/代管人與核數師協定。該項審核的職權範圍，須納入該項審核的委託書內，並須包括以下的基本內容：

A. 由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擬備的報告

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必須發出報告，載述其制定的監控目標。監控目標最少須涵蓋以下範疇：

- 維持監控環境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 遵守監控政策及程序
- 妥善保管資產以免招致損失

為達致上述目標而設立的監控措施，將會按不同公司而有所差別。證監會不會強制要求設立特定的監控措施，以確保受託人/代管人達致其監控目標。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有責任制訂合適的監控措施，並確保該等監控措施行之有效及妥善推行，以達致就此所確立的監控目標。

此外，該報告亦須闡述為達致該等監控目標而訂立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B. 審核委託的目的

審核委託旨在審核受託人/代管人發出的報告所述的監控目標及程序，並就該次審核的結果向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匯報。

C. 核數師的報告

核數師須向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發出報告書，詳列就管理層的報告進行的審核工作的範圍，並說明就此所得出的結論。該份核數師報告須包括以下的基本內容：

- (i) 該項委託的條款摘要(或夾附有關委託書副本乙份);
- (ii) 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及其核數師各自承擔的職責；
- (iii) 該核數師作出有關意見的基礎(須詳述其審核工作的範圍)；及
- (iv) 該核數師作出的意見。

D. 核數師的意見

為符合最基本的規定，核數師的意見須表明：

- (i) 隨附的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層報告是否已公平地闡述在該項審核涵蓋期間內實施的監控程序；及
- (ii) 在審核涵蓋的期間內，經測試的個別監控程序(須附以詳細說明)有否如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層報告所述般運作。

如情況適用，核數師須述明其進行的測試所受到的限制，並說明該等限制對核數師的意見有否任何重大影響。

審核涵蓋的期間

9. 審核涵蓋的期間須不少於 12 個月，並須涵蓋受託人/代管人的財政年度，但與證監會另行議定者除外。

提交報告予證監會

10. 受託人/代管人的管理層必須由審核涵蓋期間結束的日期起計的 4 個月內，提交核數師報告及(第 8 段所述的)受託人/代管人管理層報告的副本各一份予證監會。如情況適用，管理層就核數師報告作出的回應亦須一併附上。該等報告須交往：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八號
遮打大廈八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投資產品科收

審核的頻密程度

11. 有關計劃的受託人/代管人的內部監控措施及制度的審核，須每年進行一次。證監會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此需要時，要求某一受託人/代管人接受更頻密的審核。

附錄 H

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

引言

證監會已刊發《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本指引)。本指引列出在向持有人作出的定期匯報中，所作出的披露最低限度需要包括的資料。若額外的資料披露被視為屬恰當及可以讓持有人掌握更多信息，則證監會鼓勵有關方面因應有關計劃的目標及策略，作出額外的披露。

1. 依據本守則第 5.17 及 11.6 條的規定，認可計劃須就每個財政年度出版最少兩份報告，而當中的年報必須由該計劃的核數師審計。依據本守則第 8.7(w)條的規定，認可的對沖基金亦須為持有人刊發季度報告。該等計劃以下的報告應在指定期限內，向持有人派發及呈交證監會存檔：

<u>報告性質</u>	<u>就計劃的每個財政年度應刊發的報告數目</u>	<u>呈交證監會存檔及派發予持有人的期限</u>
年報	1 份	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4 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財政年度完結後的 6 個月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及派發予持有人
中期報告	1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 2 個月內
季度報告	4 份	有關期間完結後的 1 個月內(但就對沖基金的基金而言，則應在該期間完結後的 6 個星期內)，將報告呈交證監會存檔及派發予持有人

註釋：如管理公司打算通過月報向持有人作出匯報，則無須製備季度報告，但有關的月報必須遵從適用於季度報告的相同規定。

2. 本指引旨在就獲認可的對沖基金的持續匯報規定，向管理公司提供進一步的指引。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作出額外披露的權利。
3. 為利便持有人瞭解有關事宜，如管理公司在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技術性詞彙，證監會尤其鼓勵該管理公司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

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該計劃的報告內採用財務詞彙，該管理公司必須提供該等詞彙的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

4. 本指引條文提述的該計劃指有關的獲認可對沖基金。

A. 財務報告的內容

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規定

5. 該計劃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必須載有本守則附錄 E 所規定的資料，但第 6 段所提述的例外情況則除外。
6. 證監會鼓勵該計劃就個別項目的持有量作出全面的披露。如該計劃的管理公司信納全面披露該等資料可能會對該計劃構成不恰當的負擔，則該公司可採用其他披露方式，以取代本守則附錄 E 有關投資組合的環節所規定的披露。在這情況下，該管理公司必須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在有關期間終結時的持有量/投資作出最恰當及詳實的闡述。

註釋：以下將視為可能獲證監會接納的最低限度的披露。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首 5 大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和按照該計劃的總資產淨值計算其所佔價值的百分比；*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d.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其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a.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b. 在報告日期，按總值計算該計劃持有的首 5 大長倉和首 5 大短倉的名稱和有關數額；及
 - c.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長、短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 “現金等值資產”指在 1 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適用於年報的特別規定

7. 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內需承擔業績表現費用，則該計劃的年報必須載有以該計劃的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於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應支付的該等業績表現費用的數額，以及該數額的計算基準。

註釋(1)：如該計劃在該財政年度沒有承擔任何業績表現費用，則須發出表明此意的聲明。

(2)：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披露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的業績表現費用。

B. 季度報告

派發季度報告

8. 證監會規定該計劃必須向持有人派發季度報告，讓其適時地知悉該計劃從事的活動。
9.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必須在本指引第 1 段指定的期限內呈交證監會存檔和派發予其持有人。

註釋：鑑於本指引屬於剛引進市場的新規定，證監會將會採取措施，協助管理公司熟習涉及該等報告需遵從的匯報規定及披露標

準。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在發出予在香港的人士之前，必須獲得一封由證監會發出表明其“並無反對意見”的函件。為了利便有關的審核程序，證監會職員可按管理公司的要求，在每項計劃的首份季度報告的內容備妥之前，先行審查該季度報告的格式並提供意見。

10. 該計劃的季度報告不得派發予非持有人，但若該等報告附有該計劃的銷售文件則不在此限。

季度報告的內容

11. 季度報告必須提供中英文版本，並且必須載有關於該計劃的以下資料。

管理公司的評論

12. 季度報告內必須載列該計劃的董事及/或管理公司所作的聲明，表示會對季度報告所載內容在發出日期的準確性負責。

- (a) 業績表現回顧

有關管理公司作出的評論，當中描述和解釋在報告期內影響該計劃的財政表現的主要因素，以及該計劃的任何投資風格轉變。

註釋：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該管理公司須解釋就不同策略而言，影響該計劃的業績表現的因素。

- (b) 市場展望

該管理公司闡述影響該計劃的主要風險因素，以及就該計劃而言，該等因素的未來展望。

- (c) 關鍵投資人員的人事變動

在該計劃的層面，有關的關鍵投資人員組合的變動(如有)及該等變動對該計劃的整體策略、風險狀況或日後表現的影響的說明。

- (d) 訴訟

任何可能在報告期內對該計劃構成財務影響的訴訟的詳情。

投資組合回顧

(e) 基金規模及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該計劃在報告期終結時的總資產淨值、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及自上一個報告期的終結日起每單位/股份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變動。

(f) 現金借貸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

在報告期終結時，在該計劃的層面的現金借貸及其他方面所提供的槓桿比率及其計算基準的概要。

註釋：該管理公司將需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對該計劃的槓桿比率作出最恰當及詳實的闡述，從而與該計劃的銷售文件所作的披露一致。如該計劃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只需在該對沖基金的基金的層面作出披露。

(g) 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

以表列形式披露該計劃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本指引的附錄載列附有有關規定參數及期限的表格的樣本。

證監會鼓勵該管理公司在顧及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後，披露其他恰當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例如風險價值(VaR)、Alpha、索定能比率(Sortino Ratio)、使用非零無風險折現率計算的其他夏普比率(Sharpe Ratio)、風險/回報的合計統計數字、衍生工具的全部持倉狀況及其計算基準、回復最大跌幅前水平所需的時間、其表現上升月份所佔百分比、表現下跌月份所佔百分比、期權持倉的德塔爾(delta)等值等)。

管理公司必須在每項業績表現及風險衡量的旁邊提供其計算基準、定義及所使用的假設，或另行在有關的詞彙解釋表中載列該等資料。

(h) 種子資金數額

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由該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注資在該計劃的種子資金的金額。

(i) 非流通性資產持有量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期內暫停交易的所投資的基金的名稱；
- (ii) 購入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費用；及
- (iii) 在報告期終結時，上述所投資的基金的最新狀況。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在報告期終結時，該計劃的所有非流通性資產*的名稱和購入費用，並劃分為以下類別：

- (i) 衍生工具；及
- (ii) 非衍生工具。

* “非流通性資產”指沒有即時可得的市場價值以供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或在報告日期之前的 30 日內(包括報告日期當日在內)沒有任何成交紀錄的資產。

(j) 集中投資

就任何屬於對沖基金的基金的計劃而言，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在該計劃層面，該計劃的投資(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 (ii) 在報告日期，包括在該計劃內的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及
- (iii) (若該計劃屬於採納多種策略的對沖基金的基金)在每種對沖基金策略之下，所投資的基金的數目及相關基金經理的數目。

至於其他計劃，管理公司必須披露：

- (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所持有的投資 (包括現金和現金等值資產)，按資產類別、地區、行業、策略，或該管理公司因應該計劃的目標及策略認為最恰當的若干其他基準加以分類 (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及

- (ii) 在報告日期，該計劃的長、短倉總持倉量(以佔該計劃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

註釋(1)：“現金等值資產”指在1年之內期滿，並且可以讓願意交易兼對此有認識者得以按正常的交易關係隨時進行交易的資產。

- (2)：為執行監管職能，證監會保留要求有關方面披露該計劃的全部持倉狀況的權利。該等向證監會披露的資料將受證監會保密條文規限。

根據〈對沖基金匯報規定指引〉第 B.12(g)條須披露的資料

在對上 3 個曆年內錄得的實際每月投資回報 (扣除所有費用及收費後的淨額)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年初 至今 的 實際 數字
年份 (T-2)													
年份 (T-1)													
年份 (T)													

數據概要

	年份(T) ³ (年初至今 的年率化 數字)	年份 (T-1)	年份 (T-2)	自計劃成立 以來 ⁴ [註明成立日 期]
業績表現統計				
年度投資回報				
年率化標準差 ⁵				
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⁶				
基金統計				
每單位／股份最高 資產淨值				
每單位／股份最低 資產淨值				

最大跌幅 ⁷				
-------------------	--	--	--	--

〔在當眼處列出警告提示，意指：“投資涉及風險。投資者應仔細閱讀銷售文件，以獲取進一步資料。在此顯示的過往業績數據，並不表示在將來亦會有類似的業績。”〕

備註釋：

- (1) 計算時必須扣除由該計劃承擔的所有費用及收費，並且須清楚述明有關的計算基準。
- (2) 按照本指引第 3 段，管理公司應載列詞彙解釋表，向投資者解釋有關技術性詞彙的涵義及對投資者的意義(如：有關的數字越高，表示該計劃承受的風險便越高等)。
- (3) “T 年” 即有關計劃所涵蓋的財政年度。
- (4) 自計劃成立以來的統計數據，必須在該計劃已成立一年或以上的情況下方能列出。
- (5) “年率化標準差”定義如下：首先按照該計劃的交易日數計算出其簡單平均回報，然後按照該簡單平均回報計算出實際投資回報的標準差的平方值的總和，再以該總和的平方根除以觀察所得的個案數目，並以年率化基準顯示。
- (6) “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 定義為年度投資回報除以年率化標準差。
註釋：為求簡便，計算“夏普比率 (Sharpe Ratio)”時採用的無風險折現率為零。
- (7) “最大跌幅”即從該計劃錄得最高資產淨值直至其後錄得另一新高淨值期間的最大跌幅，並以按照對上一個最高淨值為基準所計算出的百分比顯示。

附錄 I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指引

引言

1. 本指引適用於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該守則”)獲認可的以被動方式管理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本指引中簡稱為“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該基金”)¹。本指引是該守則第 8.6 條的一部分，並且應與該守則一併閱讀，以便全面了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架構。申請人如有疑問，應在可能的情況下盡早諮詢證監會的意見，以了解本指引對於根據該守則尋求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適用範圍。
2. 證監會在制訂本指引時所依據的基礎是，不論在香港還是在海外成立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希望尋求證監會的認可，都必須遵照有關保障投資者權益的共通原則。本地及海外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援引本指引所授予的一般寬免而毋須遵守該守則的若干規定，當中包括投資限制及訂明的風險警告。
3.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符合該守則有關獲認可的計劃的核心規定，並且受本指引認為可接納的監管制度所管限，則可按照簡化的程序尋求證監會的認可。視乎有關產品的特定種類及該等產品在其所屬司法管轄區受管限的方式而定，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視為已符合該守則第 8.6 條就投資限制及策略、指數的可接納性所訂出的部分或其全部規定，以及載於該守則其他部分有關文件(例如組成文件、產品披露文件及財務報告)的規定。
4. 本指引亦要求在香港本地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採納有關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交易資料的加強披露制度。證監會建議在海外交易所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遵從該項有關實時或接近實時的海外交易資料的加強披露制度，但並不規定該等基金有責任遵從該項制度。

¹ “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即(按第8.6條所界定的)指數基金，而其單位/股份是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為免生疑問，本指引所使用的“交易所買賣基金”或“該基金”一詞並不涵蓋以積極方式管理的非跟蹤指數基金。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基本規定

5.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符合該守則所載的結構、運作及核心投資規定。除本指引訂立的適用寬免另有規定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尋求證監會的認可，亦必須遵守該守則有關須持續遵守及作出匯報的規定²。
6. 交易所買賣基金如不打算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任何形式的公開銷售或認購，則毋須製備該守則第 6.1 條所述的香港銷售文件。取而代之，該等基金必須製備中英文版本的產品說明文件。就這種交易所買賣基金而言，凡該守則出現“銷售文件”一詞之處須由“產品說明文件”一詞加以取代(見下文第 10 段)。
7. 除非本指引另有述明，否則第 8.6(a)至(e)條內載列的一般原則大致適用於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
8. 打算在香港進行主要買賣且根據該守則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本指引中稱為“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如要獲得認可，其必須符合的其中一項條件，是該基金必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或進行買賣。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監管制度

9. 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符合該守則內並無經本指引修改或寬免的規定。
10. 除下文第 24(e)段另有規定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不打算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或任何形式的公開銷售或認購，則毋須根據該守則第 6.1 條的規定製備香港銷售文件。該基金必須製備符合(經本指引修改的)該守則附錄 C 的內容規定的中英文產品說明文件，即詳載於本指引附件(I)的資料。

有關第 8.6 條的一般寬免

除非本指引另有述明，否則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遵守該守則第 8.6 條內有關監管指數基金的所有適用條文。

11. *有關第 8.6(h)條的寬免*：在下列情況下，第 8.6 (h)(i)及(ii)條的投資限制將不適用：

² 為免生疑問，本指引內“交易所買賣基金”一詞(凡文意適用之處)指根據該守則獲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

- (a) 該基金採用的代表性抽樣策略，並不涉及按照在其相關指數內的準確比重，全面模擬該指數內的成分證券；
 - (b) 有關投資策略必須在該基金的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清楚披露；
 - (c) 該基金持有的成分證券的比重高於有關證券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是由於落實代表性抽樣策略所致；
 - (d) 該基金的持股比重超逾在相關指數內的比重的程度，受限於該基金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地釐定的上限。該基金在釐定該上限時，必須考慮到相關成分證券的特性、其在該指數所佔的比重及該指數的投資目標，以及任何其他合適的因素；
 - (e) 該基金依據上文第 11(d)段而訂立的上限，必須在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內予以披露；
 - (f) 該基金必須在其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披露依據第 11(d)段所述且由該基金本身施加的上限有否獲全面遵守。假如該基金在有關報告期間出現未有遵守上限的情況，必須及時向證監會作出匯報，及在就未有遵守上限情況所涉及期間編製的報告內，陳述該等未有遵守上限的情況，或以其他方式向投資者發出有關通知；及
 - (g) 上文第 11(d)、(e)及(f)段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受到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或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本指引附件(III)內第(d)段的註釋)監管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
12. *根據第 8.6(j) 條作出的風險警告披露*：凡附件(I) 沒有訂明相同的要求，第 8.6(j)條內有關須披露的指數基金資料的條文將不適用。具體而言，凡披露適當的風險警告，毋須嚴格遵守第 8.6(j)(iv)、(v)、(vi)、(vii)、(x)、(xi)、(xii)及(xiv)條內涉及披露風險警告的條文。
13. *第 8.6(m) 條所指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如不會使人對該基金的性質以及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產生誤解，或不含欺騙成分，則第 8.6(m)條的規定將不適用。

獲認可後發出通知及尋求批准的經修改程序

14. 該守則第 11.1A 及 11.7 條有關發出通知及批准的規定，已在下列範圍內作出修改：

- (a) 第 11.1A 條—增加費用及收費：如管理費調整符合下列條件，第 11.1A 條有關事先通知的規定將不適用：
- (i) 建議的管理費調整毋須持有人批准；及
 - (ii) 有關收費調整的通知已按第 14(c)段所述刊發，或如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受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制度管限或是在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III)內第(d)段的註釋)受管限的，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有關該類收費調整通知的規定；
- (b) 第 11.7 條—在本地報章公布資產淨值：由於有關資料將會按照本指引第 17 至 21 段(如適用)提供予投資者閱覽，因此第 11.7 條所指的須在本地報章公布資產淨值的責任將可獲免除。假如該基金的單位／股份在聯交所停止交易或暫停交易，管理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立即通知證監會。
- (c) 除另獲寬免或下文第 24(g)段另有規定的情況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按照該守則及本指引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必須以中英文製備。

註釋：為免生疑問，第 14 段的規定不會使交易所買賣基金獲得豁免遵守該守則第 11.1、11.4 及 11.5 條的規定。

交易所買賣基金刊發主要特色撮要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

15.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還是海外成立者)可以下列方式向投資者刊發及分發主要特色撮要：
- (a) 首份主要特色撮要應在該基金於香港市場的首個交易日或之前，或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的首天或之前(在上述日期中取其較早或適用者)提供予投資者閱覽；
 - (b) 該基金在發出首份主要特色撮要後，應該最低限度每半年及每年將主要特色撮要檢討及(如有需要)更新一次。每當主要特色撮要內所載資料出現重要改變時，該主要特色撮要亦應予以更新。該基金在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時，應一併提供該主要特色撮要以供閱覽。
16. 使用主要特色撮要的做法是就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交易所買賣基金在製備主要特色撮要時，應考慮以下各點：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就其主要的資料酌情決定採用本身制訂的格式及作出哪些披露；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考慮採用單一文件，載入由同一管理公司管理的不同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产品撮要；
- (c) 就主要特色撮要的建議內容載列於附件(II)。該撮要應以淺白的中英文寫成。
- (d) 假如交易所買賣基金決定發出主要特色撮要(不論其內容有否依照附件(II)所建議而編撰)，首份主要特色撮要必須呈交證監會以獲認可。至於其後在主要特色撮要內作出的數據及數字更新，則可毋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除非另行獲授予寬免，否則每當交易所買賣基金刊發主要特色撮要時，都應該將該撮要提交證監會存檔。

發布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

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

17. 除了在聯交所交易時間內一般可供投資者閱覽的股份資料(例如買／賣盤價及輪候資料顯示)外，本地交易所買賣基金必須透過下文第 18 段內的任何合適途徑，按照實時或接近實時的基礎，向公眾提供下列交易資料(另獲寬免的情況除外)：
 - (a) 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英文簡稱為 R.U.P.V.)³；
 - (b) 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 (c) 有關暫停或恢復交易的通知；及
 - (d) 成分證券的組成(如切實可行的話)。
18. 上文第 17(a)至(d)段的資料可以(在適用的情況下)，透過下列一個或以上的方法提供予香港投資者閱覽：
 - (a) 交易所買賣基金本身的網站；或

³ “R.U.P.V.”一詞載於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信息供應商的資訊版頁，英文全稱為“Reference Underlying Portfolio Value”(即相關組合參考價值)，而該項資料在交易時間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該項數據的計算方法，是將交易所買賣基金每個創立單位的一籃子指數股份的總值(其計算方法是將該一籃子指數股份的按盤價乘以各別的一籃子指數股份的數目)與前一日的估計每個創立單位的現金成分總額合計起來，然後除以每個創立單位內的單位數目後所得出的總數。

- (b) 上述(a)項的連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的超連結；或
- (c) 如信息供應商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布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資料，而(不論該等資料是否需付費方可取得)在香港的零售經紀能接觸到其發放的信息，則該等信息供應商的資訊版頁；或
- (d) 證監會認為可接納的任何其他途徑。

具有在聯交所上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資格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

- 19. 獲證監會認可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同時具有在聯交所上相互上市或跨境買賣的資格，必須提供有關其在聯交所交易的本地交易資料。本地交易資料包括在聯交所暫停及恢復交易的通知。作為建議的最佳作業方式，該等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在該基金的相關海外市場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重疊的範圍內，提供該等基金與上文第 17(a)至(d)段所述性質相同的海外市場交易資料。
- 20. 按照第 19 段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料，可透過第 18 段所述的任何途徑，或透過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買賣所在的海外交易所的網站提供。

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內事先披露的資料

- 21.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在其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內(視屬何情況而定)，事先披露將會有哪些種類的交易資料及將會透過哪些途徑提供該等資料供投資者閱覽。交易所買賣基金亦應在其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內披露有哪些種類的交易資料(屬於本指引的建議最佳作業方式的範圍內者)不會提供予投資者。

在香港刊發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資料

- 22. 交易所買賣基金(不論屬本地或海外成立者)必須確保下列文件可透過該基金本身的網站或證監會認為適合的任何其他途徑，供香港投資者隨時取閱：
 - (a) 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交易所買賣基金按照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或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III)第(d)段的註釋)的規定製備的銷售

文件或發售章程(視屬何情況而定)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如適用)；

- (c) 主要特色撮要(如適用)；
- (d) 該基金最近期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及
- (e) 該基金在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或相關的海外司法管轄區(見附件(III)第(d)段的註釋)及在香港發出的所有通知及公告。

註釋：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在聯交所上市或進行買賣，該基金可以(但並非必須)透過連接香港交易所網站的超連結，向香港的投資者提供上述的文件。

適用於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上市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簡化認可程序

23.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符合該守則的核心結構及運作規定，且受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所監管，則可透過簡化認可程序獲得認可。第 24 段的特定寬免適用於該種類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即該等基金將會視為已符合該守則的若干規定，當中包括組成文件的規定、指數的可接納性及就財務報告所訂明的內容。

註釋：在決定某個制度是否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時，證監會將會考慮附件(III)載列的監管原則。

24. 符合附件(IV)載列的條件的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除可獲得在第 11 至 14 段提供的一般寬免之外，還可援引下列特定寬免，按照簡化程序申請認可：

- (a) 第 8.6(e) 條—指數的可接納性：該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跟蹤的指數將視為已符合第 8.6(e)(i)至(v)條的規定，但該指數或其方法學與指數須具代表性、廣泛分布、是可供投資的及具備透明度的基本原則相違背的情況則除外。
- (b) 第 8.6(f) 條—匯報規定：第 8.6(f)條的規定只適用於(i)關乎有關指數的重要事件，而該事件可能影響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認可或上市地位；及(ii)關乎有關指數的任何其他事件，即根據該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規定，

該基金須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的事件。有關該等事件的通知必須在香港以中英文刊發，並且及時向證監會作出具報。

- (c) *第 8.6(k) 條—更換指數*：除本指引第 24(a) 及 24(g) 段另有規定外，第 8.6(k) 條將不適用於更換指數的情況。有關指數的任何更換必須及時通知投資者及向證監會作出具報。
- (d) *第 8.6(l) 條及附錄 E—在財務報告作出的披露*：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已按照本身的海外監管規定製備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而其核數師沒有對有關報告表示保留意見，則該等基金將獲寬免全面遵守第 8.6(l) 條及附錄 E 有關財務報告的內容的規定。
- (e) *產品說明文件*：儘管上文第 10 段有所規定，在下列情況下，來自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产品說明文件毋須載列附件(I)所述的資料的全部詳情：
 - (i) 產品說明文件以概述該基金的主要特點撮要的形式製備，當中載有就其所載披露的程度而言的適當風險警告。該產品說明文件必須以中英文製備；
 - (ii)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透過該基金本身的網站、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網站，或香港交易所的網站(如適用)，提供予在香港的投資者以供閱覽；及
 - (iii) 在第 24(e)(ii) 段所述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備有中文或英文版本以供閱覽。
- (f) *組成文件*：有關組成文件在涉及該基金的結構及運作層面的範圍內將視為已符合本指引附錄 D 的規定。

註釋：交易所買賣基金屬該守則第 8 章所指的專門性計劃類別，因此認可司法管轄區計劃的概念並不直接適用。然而，在考慮來自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組成文件是否符合該守則內例如附錄 D 的規定時，證監會將會考慮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所屬地區的規定，有否採納與香港相類似的原則，就保障投資者的權益提供結構性的保障。因此，交易所買賣基金未必需要嚴格遵從附錄 D 及其他運作規定。

- (g) *第 11.1 至 11.2B 條有關通知及語文的規定*：對於主要監管地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來說，有關該計劃根據第 11.1 條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的更改的通知，必須向香港的投資者刊發或

廣泛提供予香港的投資者以供閱覽。除非另行授予寬免，否則該等通知必須以中英文製備以及按照該基金認為合適的方式適時刊發。

其他事項

25. 本指引不具追溯效力，因此不適用於在 2003 年 10 月 24 日或之前已獲認可的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
26. 若交易所買賣基金在 2003 年 10 月 24 日前已依據該守則向證監會提交認可申請，該基金可以選擇遵守該守則經本指引修訂的規定。
27. 本指引並不排除證監會有權在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時，按照有關情況需要施加合理的條件。

產品說明文件須披露的資料

本清單所列資料項目並非巨細無遺。證監會可能要求有關文件披露進一步資料，以便投資者得以在掌握充分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資決定。

須披露資料的撮要	該守則附錄 C 及有關章節內，關乎依據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監管指引獲得認可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相關條文，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該基金的組成	附錄 C1
投資目標及限制	附錄 C2
相關指數的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6(j)(i)條 • 第 8.6(j)(ii)條
相關指數的其他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8.6(j)(xiii)條
投資者可取得該基金及該指數相關資料的途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者可取得該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資料的種類及可從何處取得該等資料，例如該基金的證券編號、股票代號、其網站等 • 第 8.6(j)(viii)條 • 第 8.6(j)(ix)條
經營者及主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3 + 任何其他相關經營者，例如參與交易商等
單位／股份的特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4 (如適用) + 買賣單位數額 • 附錄 C5 • 附錄 C6 • 附錄 C7
創立及贖回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9(如適用) + 在證券交易所買入／出售單位／股份的程序 + 參與交易商負責的創立及贖回相關的一籃子股份的程序 • 附錄 C10 (如適用) • 附錄 C11 • 附錄 C12
分派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13
費用及收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14(a) (如適用) • 附錄 C14(b) (見第 6.16 及 6.18 條) • 在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投資者須負擔的費用，例如經紀費、交易徵費、印花稅等 • 附錄 C14(c)(經本指引修訂的版本) <p><i>註：費用應以列表形式清楚表述</i></p>

關連人士交易	附錄 C15
稅項	附錄 C16
報告及帳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17 • 附錄 C18 或登載有關財務報告的網址
警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19 • 切合跟蹤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的適當風險警告，包括有關跟蹤指數時出現錯誤、相關證券的流通性、可能影響編算指數時的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等事宜的風險警告 <i>註：若已載有適當的風險警告，可毋須嚴格遵守第 8.6(j)(iv)-(vii)、(x)-(xii) 及 (xiv) 條的規定</i>
一般資料，如：產品說明文件的刊發日期及提供組成文件以備查閱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錄 C20 • 附錄 C21 • 附錄 C22 • 附錄 C23 • 第 6.15 條 • 有關證券借出的條文
該基金的終止	附錄 C24 (見第 11.4 及 11.5 條)
該基金的認可條件及獲授予的寬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基金本身就其持有量比重超出在有關指數的比重而施加的上限 • 獲授予有關遵守該守則若干規定的寬免及／或向交易所買賣基金施加的任何認可條件

主要特色撮要的建議內容

[交易所買賣基金名稱]

[日期]

重要事項 – 本文件只撮述[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名稱]的主要特色，並不旨在成為或取代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你在作出投資前，必須仔細閱讀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你的經紀會應你的要求，免費向你提供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如適用)你亦可以從香港交易所的網站([網站連結：香港交易所](#))下載該等文件]。

若你對本撮要及／或有關的產品說明文件／香港銷售文件／交易所買賣基金的海外銷售文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你的專業顧問的意見。

1. 該基金的目標是甚麼？它所跟蹤的是甚麼指數？

答：說明該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相關指數的名稱。

2. 該基金在哪裏進行買賣？

答：註明該基金透過哪家／哪些交易所進行買賣，以及有關市場之間是否可互換。

3. 該指數由哪些成分組成？ [註：在適當情況下，可列表陳述有關資料]

答：說明該指數的目標，例如該指數旨在反映的行業／市場。

4. 該交易所買賣基金採用甚麼策略或方法學來跟蹤該指數？

5. 我怎樣可以取得有關該基金及其相關指數的市場及交易資料？

答：註明投資者應掌握的有關資料，以及提供相應的網址。例如：

- 該基金本身的網站(如有)；
- 該指數的最新資料及新聞([網站連結：指數提供者](#))；
- 香港交易所的公告([網站連結：香港交易所](#))(如適用)；

- 在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發表的公告／通知(如適用)(網站連結：該交易所買賣基金進行買賣所在的主要海外交易所)；及
 - 可取得額外交易資料的途徑，例如信息供應商的名稱。
- 載述聲明，提醒投資者由於上述資料對其投資可能會有重大影響，因此投資者應主動定期查閱上述資料。

6. **資料便覽** [註：在適當情況下，可列表陳述有關資料]，例如：
- 證券編號；
 - 刊發資產淨值、相關組合參考價值及相關指數水平的地方；
 - 股票代號；
 - 買賣單位數額；
 - 主要經營者 – 例如管理公司、參與交易商、香港代表等；及
 - 該基金在主要特色撮要日期的首 10 大持倉。
7. **該基金有甚麼相關風險?** [註：按照該基金及該指數的性質加入適當的風險警告，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建議提述的項目]
- 流通性風險；
 - 跟蹤指數時出錯的風險及可能引致跟蹤指數時出錯的情況；
 - 交易風險 – 例如對創立及贖回程序構成干擾的情況、暫停交易的情況等；
 - 由於採用某些策略而引致的風險及局限；及
 - 該守則附錄 C19 規定的適用風險警告。
8. **我可以怎樣買賣該基金?**
9. **這項投資涉及哪些費用?** [註：該基金的費用應以列表方式清楚表述]
- 答：註明所有涉及的費用及收費，並將有關費用及收費歸納為下列 4 大類：
- a) 透過有關證券交易所買賣該基金的投資者應付的費用及收費
 - b) 投資者就買賣該基金而須支付的經紀佣金
 - c) 與該基金直接進行買賣(例如創立及贖回大批單位)的參與交易商應付的費用
 - d) 該基金承擔的費用
10. **我會否從該項投資中取得任何收入或股息?**
11. **我可以向誰查詢或索取進一步資料?**

有關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一般原則

在決定某制度是否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時，證監會將會考慮下列監管原則：

- (a) 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主要證券監管機構，是否已經與證監會就基金管理活動訂立相互協作的協議；
- (b) 有關制度與就該基金有重大利益的及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司法管轄區所提供的整體證券監管架構的相似及相若程度。證監會將會考慮該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對交易所買賣基金所實施的結構及運作規定及披露標準，與證監會就監管集體投資計劃所採納的原則的相若或相等程度；
- (c) 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及就該基金有重大利益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法規的整體及綜合的成效，及該制度的監管基礎設施，以及這些法規在執行上的成效，應能提供與香港的監管制度下的措施相若的投資者保障；及
- (d) 該基金作第一上市的海外證券交易所應提供系統，利便有效地公開發布有關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的交易及其他資料。關於交易所買賣基金所跟蹤的指數的資料會廣泛刊發，或以其他方式透過電子或其他途徑提供予公眾以便隨時閱覽。

註釋：證監會確認，在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交易所買賣基金監管制度可能會符合附件(III)內就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認可所列出的上述大部分而非全部的原則。在該等情況下，證監會將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該等交易所買賣基金可根據本指引獲授予部分寬免的範圍，以及因應將獲授予的寬免，考慮應否為保障投資者而施加相應或替代的保障設施。

任何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一經確立為在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受監管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即須同時遵守附件(IV)內的條件，以便符合資格取得本指引第 23 及 24 段所載的特定寬免。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合規條件

海外交易所買賣基金如尋求援引本指引第 23 至 24 段所載的特定寬免，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該基金已遵從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適用法規；
- (b) 該基金已遵從其作第一上市的海外交易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交易規則；
- (c) 有關的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法規以及監管該基金的發售及上市的有關海外上市規則並無任何改動，以致會嚴重地影響到該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與香港的制度可資比較的程度。若可接納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制度的證券規例或適用的上市規則出現重大改動，以致影響到該等制度與香港的制度可資比較的程度，該基金或其管理公司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證監會；及
- (d) 該基金必須全面遵守本指引內適用於該基金的條文。